



国环评证乙字
第 4020 号

EIA 2018-35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成套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成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说明

1、进一步分析本项目选址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的符合性。

修改：P7-8

五、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的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位于的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2015年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环函[2015]306号，具体见附件），昌吉高新区功能定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将构建以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新材料、食品产业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体，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以低碳节能产业为特色，以教育培训、现代物流、总部经济、安防监控服务、科技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配套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成套家具生产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主要功能是为高新区投资建厂的中小企业提供可租赁使用的标准厂房，主要涉及机电、机械及板材加工等。《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5年3月19日取得批复（昌高环字[2015]8号）。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不属于较敏感的产业，见图5昌吉高新区近期（2014~2020年）重点建设区域图。故本项目总体上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M2二类工业用地定义，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成套家具生产项目，在板材的开料、钻孔等工段产生一定的粉尘，设备均自带布袋收尘器处理；喷漆工段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9#厂房内建设密闭的底漆房，修色房和底漆房，均设置水帘水池对喷漆产生的漆雾吸附处理后，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

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二类工业用地要求，故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见图 6 昌吉高新区近期规划建设用地图）。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补充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内容。

修改：P15-16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新疆盛祥弘业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张高档床垫及年产 30 万套床垫原材料生产项目》，2018 年 3 月 22 日-25 日，连续采样 4 天，非甲烷总烃每天至少获取当地时间的 02、08、14、20 时 4 个小时质量浓度值，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上风向 200m 及项目区下风向 200m。

3、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 6。

表 6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0.098~0.121	0.15	80.7%	0	达标
SO ₂	0.006~0.008	0.15	5.3%	0	达标
NO ₂	0.013~0.016	0.08	20%	0	达标
PM _{2.5}	0.021~0.024	0.075	32%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7~0.13	2.0	6.5%	0	达标

由表 6 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及非甲烷总烃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80.7%、5.3%、20%、32%、6.5%，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³ 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3、类比同类企业验收数据，完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核实打磨粉尘处置方式。

修改：P26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采用内循环水帘柜处理，水帘式喷漆台的主要作用是用于吸附落喷的漆渣，防止漆渣粘附在喷台上，但是随着喷漆工作量的增加，水中的漆渣以及有机物会散发出对人体有害的气体，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喷漆房每日工作时间为 2h。喷漆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VOCs
水性漆废气产生量 t/a		0.97
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喷漆房每日工作时间为 2h，年工作时间 600h		
水性漆排放浓度 mg/m ³		10.7
水性漆排放速率 kg/h		0.16
水性漆废气排放量 t/a		0.097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10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因 VOCs 尚无国家排放标准，本评价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4、补充分析生产废水的性质及采取的处置措施的可行性。

修改：P24

2、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漆雾处理废水

本项目喷漆工艺中漆雾采用内循环水帘柜处理，生产废水为水帘水池、水式打磨柜产生的喷漆、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补水量为 20m³/a。

定期将水帘水池中的漆渣等隔出后，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处理后，作为危废处理。

5、完善审批登记信息表，完善危险废物代码。

修改：已补充核实。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成套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杲均丰	联系人	徐柏宏		
通讯地址	新疆昌吉州昌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大道 9 号综合办公室 506				
联系电话	18599078888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开发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				
立项审批部门	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批准文号	昌高产发[2018]107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占地面积	5300m ²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3%
评价经费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由来 实木家具是指使用实木制作的家具。一般实木家具会分成纯实木家具和全实木家具两种。实木家具按木料分有槐木、柚木、枫木、橡木、红椿、水曲柳、榆木、杨木、松木等。我国实木家具行业运行目前发展形势良好，智研数据研究中心显示，随着我国实木家具行业运行求市场的不断扩大，我国实木家具行业将会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机遇。 板式家具，是板件为基本结构的拆装组合式家具，全部经表面装饰的高密度中纤板和实木颗粒板加五金件连接而成的家具。板式家具具有可拆卸、造型富于变化、外观时尚、不易变形、质量稳定、价格实惠等基本特征。板式家具常见的饰面材料有薄木（俗称贴木皮）、三聚氰胺浸渍纸、木纹纸（俗称贴纸）、PVC 胶板、聚脂漆面（俗称烤漆）等。后三种饰面通常用于中低档家具，而天然木皮饰面用于高档产品。板式家具是由中密度纤维板或中层板进行表面贴面等工艺制成的家具。 私人定制家具是根据客户需求，进入不同的生产线，生产出符合客户所需求规格的产品，属于家具生产中的高端定制产品。目前定制家具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因为它					

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因而每一套产品都具有独特性，且随着家居企业设计水平以及定制化服务水平的提升，企业为客户可提供的增值服务越来越多，进而吸引了更多客流量并提高客单价，保证了企业自身的盈利水平。

综上所述，该项目优势明显，市场空间大，因此筹建该项目势在必行。在此背景下，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 万元，在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租赁厂房，建设成套家具生产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十、家具制造业，27、家具制造”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为此，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开展了对该项目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评价单位通过对调查资料的汇集、分析，按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导则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报请环境管理部门审批后，将作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做好各项环保工作及主管部门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成套家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本项目租赁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9#厂房、13#厂房及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厂区内 9#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02'47.54"，北纬 44°07'02.74"，13#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02'36.45"，北纬 44°07'02.62"；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小微企业创业园北面为腾飞大道，南面为辉煌大道，隔路为昌吉高新明德热力有限公司及新疆斯威克电子有限公司，西面为规划空地，东面为经五路，隔路为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检验检测研究中心。本项目区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详见图 1 地理位置图，图 2 周边关系图。

项目投资：1200 万元

租赁厂房占地面积共 5300m²，其中 9#厂房占地面积 3500 m²；13#厂房占地面积 1800 m²。

2、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共建设 3 条家具生产线，分别为 9#厂房内的 1 条 500 套/年板式家具，1 条 900 套/年酒店实木家具生产线，10000 m²/年私人定制家具根据客户需要视产品而定进入不同生产线。13#厂房内 1 条 300 套/年板式家具生产线。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

表 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1	板式家具（免漆）	300 套
2	板式家具（喷漆）	500 套
3	酒店实木家具（喷漆）	900 套
4	私人定制家具	10000 m ² /年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租赁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2 座生产厂房及办公生活设施。项目供水、排水、供电、供暖等设施依托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已建工程。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见表 2。

表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9#生产厂房	1 座彩板房，占地面积 3500 m ² 。建设 1 条 10000 m ² /a 私人定制家具生产线；1 条 900 套酒店实木，1 条 500 套板式家具生产线。包括断料机、推台机、封边机等生产设备。其中打磨房、底漆房、底漆晾干房、面漆房、面漆晾干房、修色房在生产车间内单独分间，安装相应环保设备。	租赁
		13#生产厂房	1 座彩板房，占地面积 1800 m ² 。建设 1 条 300 套板式家具生产线。包括推台锯、封边机、冷压机等生产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厂区内办公楼内 1 间办公室，占地面积 40m ² 。	
	宿舍		租赁厂区内办公楼内 8 间员工宿舍，占地面积 24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供水来源为园区自来水。	依托小微企业创业园已建工程
	排水		园区排水管网。	
	供电		由园区供电，厂内设置配电室。	
	供暖		由昌吉高新明德热力有限公司供暖。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生产厂房分区。	/
	成品堆放区		生产厂房分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磨房设置 3 台水式打磨柜，每台打磨柜内 3 台风机，每台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	新建

		本项目 9# 厂房： ①底漆房内设计 1 座水帘水池，2 台风机，底漆晾干房内设计 2 台风机，底漆房与底漆晾干房相连，废气均由底漆房抽出； 修色房内设计内设计 1 座水帘水池，2 台风机；修色房与底漆房共用 1 套环保设备“活性炭棉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②面漆房内设计 1 座水帘水池，2 台风机，面漆晾干房内设计 2 台风机，面漆房与面漆晾干房相连，废气均面漆房抽出，通过 1 套环保设备“活性炭棉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后，与底漆房、修色房共用同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③职工食堂设油烟净化器。	
	废水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固废处理	设置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建设符合规范的危废暂存间面积不小于 5 m ²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3。

表 3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中纤板/中层板	10000 m ² /a	外购，厂房分区储存
2	原木	11000 m ² /a	外购，厂房分区储存
3	环保型白乳胶	2t/a	外购，桶装
4	水性漆	9t/a	外购，桶装
5	高温胶	0.5t/a	外购，桶装
6	五金件	20000 件	外购
7	海绵	0.5t/a	外购
8	皮革	1t/a	外购
9	布料	1t/a	外购
能源			
1	新鲜水	3010m ³ /a	园区供水管网
2	电	20 万 Kwh	园区电网接入

本项目原辅材料性质见表 4。

表 4 水性漆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性	毒性
水性漆	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漆，无毒，不燃烧，属新一代水性木器漆。	—	—

	硬度高，漆膜丰满坚韧，手感光滑细腻，抗老化性能好。高级水性透明漆及色漆，色彩丰富，漆膜丰满，光泽持久。坚实耐水、耐磨、耐擦洗、不黄变、遮盖力好、抗老化性能好。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与聚氨酯的合成物。		
环保型白乳胶	环保型白乳胶：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和水。	-	-
高温胶	常见的有机硅高温胶一般耐温范围在 400℃以下，其主要包括有机硅类胶、酚醛树脂胶、脲醛树脂胶、耐温环氧胶、聚酰亚胺胶等。这类胶可以有软质弹性的，或韧性的，或硬质刚性的。这类胶一般可以加入功能性填料，赋予其绝缘、导热、导磁、防火、阻燃等功能。	-	-

5、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

表 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厂方名称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9#厂房 面漆	推台锯	1	台	/
	冷压机	1	台	/
	带锯	1	台	/
	立铣机	2	台	/
	封边机	1	台	/
	三排钻	2	台	/
	定厚砂光机	1	台	/
	吊螺钻	2	台	/
	地螺钻	2	台	/
	开料机	1	台	/
	平刨机	1	台	/
	压刨机	1	台	/
	开榫锯	1	台	/
	打榫锯	1	台	/
	螺杆式空压系统	1	套	/
	打磨房	1	间	20m×8m
	水式打磨柜	3	台	/
	底漆房	1	间	10m×8m
	底漆晾干房	1	间	/
	修色房	1	间	12m×8m
	面漆房	1	间	/
	面漆晾干房	1	间	/
	空调	1	台	/
	晾干房	1	间	409 m ²

	喷枪	6	个	/
	缝纫机	1	台	/
13#厂房	裁切机	1	台	/
	涂胶机	1	台	/
	热压机	1	台	/
	定厚砂光机	1	台	/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厂区生产职工共 100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时间为 2~12 月，共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h。

7、公用及辅助设施

（1）给水

本项目给水分为生活及生产两部分。

生活用水为职工的生活用水，员工人数为 100 人，其食宿等均在厂区内解决，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厂区内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即 3000m³/a（全年按 300 天工作日计算）。

生产用水为本项目 9#厂房内的底漆房、修色房和面漆房设置的水帘水池需定期更换的新水，根据环保设施厂家提供数据，生产新鲜用水为 10m³/半年，即 20m³/年。

（2）排水及去向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排放量以生活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m³/d，即 240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后，排入昌吉高新海天污水处理厂处理。

9#厂房内的水帘水池、水式打磨柜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隔出的漆渣及木屑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储存，作为危废处理。

（3）供暖

本项目生产时间为 2 月~12 月，生产车间内接入园区供暖管网，职工食宿均在厂区内解决。

（4）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园区的变压器接入租赁厂房新建的配电室，供电电源为昌吉高新区电网。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轻工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中，（八）打造优质家具用

品产业，25、家具行业；目标：“十三五”期间新疆家具行业要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推进产业聚集，稳重求进，保持行业稳定发展。到 2020 年全区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年均 10%左右的增长。推动家具工业向绿色、环保、健康、时尚方向发展。加强新型复合材料、强化水性漆等研发，加快三维(3D)打印、逆向工程等新技术在家具设计和生产中应用。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利用进口木材资源，发展高档实木家具、方便运输的板式家具。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进家具制造产业集聚，鼓励乌昌地区、伊宁、喀什等地区打造家具产业聚集区。故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四、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9#厂房、13#厂房及办公生活设施，2 座厂房相邻，9#厂房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厂房平面布置图见图 4。厂房内设计安全通道，安装消防设施，本项目厂房内设备较少，平面布置简单，厂房内生产设备安装工艺流转次序依次布设。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五、选址合理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的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位于的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于 2015 年通过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环函[2015]306 号，具体见附件)，昌吉高新区功能定位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将构建以装备制造、生物制药、新材料、食品产业四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体，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以低碳节能产业为特色，以教育培训、现代物流、总部经济、安防监控服务、科技金融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为配套的现代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成套家具生产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的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主要功能是为高新区投资建厂的中小企业提供可租赁使用的标准厂房，主要涉及机电、机械及板材加工等。《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取得批复(昌高环字[2015]8 号)。

本项目为家具制造，不属于较敏感的产业，见图 5 昌吉高新区近期(2014~2020

年)重点建设区域图。故本项目总体上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M2 二类工业用地定义,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一定干扰、污染和安全隐患的工业用地。本项目为成套家具生产项目,在板材的开料、钻孔等工段产生一定的粉尘,设备均自带布袋收尘器处理;喷漆工段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 9#厂房内建设密闭的底漆房,修色房和底漆房,均设置水帘水池对喷漆产生的漆雾吸附处理后,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二类工业用地要求,故本项目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见图 6 昌吉高新区近期规划建设用地图)。

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和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中国西北边陲新疆的天山北麓，距新疆首府乌鲁木齐市以西 49km，距昌吉市 12km（G312 国道实际距离），距乌鲁木齐国际机场 30km，距乌鲁木齐为车北站（货运编组站）31km。本项目租赁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9#厂房、13#厂房及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厂区内 9#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02'47.54"，北纬 44°07'02.74"，13#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02'36.45"，北纬 44°07'02.62"。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小微企业创业园北面为腾飞大道，南面为辉煌大道，隔路为昌吉高新明德热力有限公司及新疆斯威克电子有限公司，西面为规划空地，东面为经五路，隔路为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二、地质地貌

昌吉市位于头屯河和三屯河冲洪积平原的中上部，地貌类型大体分为南部山地、中部平原、北部沙漠三大部分，整个地势呈南高北低阶梯之势，南北高差4000多米。南部山地为天山山区，中部为冲积平原，北部沙漠属古尔班通古特大沙漠一部分，沙丘为固定和半固定型，丘间地势平坦。地形坡降在乌伊公路以南约为1.0~1.3%，在乌伊公路以北约为6.4%。境内最高峰天格尔峰，海拔4562m。

根据地貌成因类型将该区域划分为侵蚀剥蚀构造地貌和侵蚀堆积地貌两种地貌类型。

1、侵蚀剥蚀构造地貌：分布在南部海拔950~1150m的低山丘陵区，由第三系及第四系下更新统组成，岩性为泥岩、砂岩、砂砾岩及钙质胶结的冰水沉积砂砾岩。山体呈长垣状，与地层走向一致。由于山体的隆起，不断遭受风化剥蚀和侵蚀，形成枝状分布的水沟谷，沟谷断面呈V型和箱型，山顶呈浑圆状，相对高差几十米到几百米，岩层较破碎。

2、侵蚀堆积地貌：广布在该区域内，主要为头屯河与三屯河冲洪积扇组成，扇体由厚达几百米到千米以上的第四纪松散堆积物构成。现分三个亚区论述：

（1）山前倾斜平原

由三屯河冲洪积扇与头屯河西部冲洪积扇组成，地形向北微倾，坡降7~13‰，地形总体呈波状起伏。地表被两河扇形水系、冲沟侵蚀切割，切割深度在扇顶部达百米以上，向北切割深度逐渐变小。冲洪积扇上部岩性单一，为粗颗粒的砂砾石等，中部至下部沉积物颗粒逐渐变细并出现双层或多层结构的岩层。

（2）河谷及阶地

分布在头屯河、三屯河现代河谷及其两侧的阶地范围内。组成岩性为卵石、砾石、砂砾石、砂层等，结构松散、透水性好。三屯河山口处发育有六级基座阶地，切割深度136m，中部切割深度5~7m，下部切割深度0.5~1m。上部河谷宽约100~150m，中部河床宽约350~600m，并有河漫滩发育，下部在乌伊公路附近河道呈掌状散流。在山口附近发育的六级河流阶地的高差分别为1.5m、7.5m、34.5m、36.5m、56m、阶面宽度由上部向下部逐渐加宽，平均宽约200~300m。阶地级数向下游方向逐渐减少，至乌伊公路附近仅有二级阶地发育，为内叠堆积阶地。

头屯河扇顶部西岸发育有六级河流基座阶地。各级阶地的垂直高度分别为2m、20m、32m、34m、39m，河床切割深度达127m，上部河谷宽度约200~300m。河流中部有三至四级堆积阶地，并有河漫滩发育，切割深度25~35m，河谷宽约600~1100m。至乌伊公路附近河谷宽约600~700m，仅有二级堆积阶地发育，切割深度3~5m。

（3）山扇间洼地

位于头屯河与三屯河冲洪积扇之间，洼地最低处与冲洪积扇的轴部高差20~30m，在平面上呈椭圆形沿南北方向展布，面积约41.3km²，组成岩性为亚砂土，厚约0.5~1.5m，下伏上更新统冲洪积砂砾石及砂层。

本项目所处位置地势平坦。

三、气候气象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处于中纬度欧亚大陆腹地，受地形地势、太阳辐射、下垫面性质、植被、大气环流等影响，南北气候差异很大，属蒸发较大的典型温带大陆性干旱气候，光热充足，降水稀少，蒸发较大，冬季严寒漫长，夏季炎热干燥，气温年（日）温差大，春季多大风，升温快且不稳定，秋季降温迅速，冷空气活动频繁。总体来讲，冬季寒冷夏季热，昼夜温差大；冬长夏短，春秋不明显，具寒冷、干燥、多变的特点。

1、气温

冬冷夏热，年平均气温为 6.17℃。一月平均气温-17.5℃，七月平均气温 24.6℃；

极端最高气温 42℃（1975 年 8 月 14 日）； 极端最低气温-38.2℃（1954 年 12 月 29 日）； 年（日）较差：平均年较差为 42.1℃，平均日较差为 13.2℃。

2、降水

高新区降水稀少，年际变化大，且分布不均匀，年平均降水为 183.1 毫米，一年中降水量以夏季最多，春季次之，秋季较少，冬季次之；月降水量中以 6 月份最多，占全年的 13.7%。日最大降水量 31.2 毫米（1975 年 6 月 20 日），有效雨日 10.3 天。

3、降雪

冬季积雪期与降雪期基本吻合，稳定积雪期比积雪期略偏晚，最大积雪厚度为 39 厘米（1967 年 3 月），最大冻土层厚度为 1.5 米。

四、水文特征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大厚度的第四纪堆积物，为地下水的贮存、运移提供了良好的空间，其中埋藏着丰富的孔隙潜水和承压水，其地下水的形成及埋藏分布规律，受控于该区地质构造，第四纪地层、地貌、岩性及气象水文条件。园区座落于三屯河冲洪积扇中下部，为多层结构的混合水含水层。

三屯河冲洪积扇区顶到扇缘水文地质分带规律很明显，地下水的埋藏及含水层分布有名下的纵向递变规律，山前隐伏断裂构造控制和影响着出山口后地下水的埋藏深度。地下潜水的埋深自扇顶向扇缘方向逐渐变浅；含水层也由单一结构的大厚度结构松散的卵砾石、砂卵砾石潜水含水层过度为多层结构中厚度结构较致密、含不连续亚砂土、亚粘土隔水地层的混合含水层；到冲洪积扇中下部，含水层厚度向扇缘方向继续变薄，隔水层增多，且结构致密、岩层连续，该处含水层以承压含水层为主。

昌吉高新区南部，地下水埋深在 26.4~27.8m 之间；园区中部地下水埋深在 33.2~35.5m 之间。钻孔揭露底层深度 150m 以内含水层厚度为 72m 左右，含水层岩性以砂砾石为主，多层结构；北部地下水埋深在 26.1~31.6m 之间，钻孔揭露底层深度 200m 以内含水层厚度为 52m 左右，含水层岩性以砾石、砂砾石为主，多层结构；东部地下水埋深在 33.8~36.3m 之间；钻孔揭露地层深度 200m 以内含水层厚度为 41~120m 不等，含水层岩性以砾石、砂卵砾石为主，多层结构；西部地下水埋深在 23.4~28.0m 之间，地层深度 100m 以内钻孔揭露含水层厚度为 55m 左右，含水层岩性以粉细砂为主，多层结构。

总体来看，园区地下水埋深在 23~36m 之间，西南部埋深较小，东北部埋深较大，中部埋深也较大，地层深度 200m 以内含水层厚度大于 40m，小于 120m，含水层岩性以

砂砾石为主，多层结构，富含潜水及承压水，属混合型含水层组。根据昌吉高新区东部的生活垃圾处理厂微承压水井抽水试验资料，该井抽水历时22h40min，地下水位降深7.51m，单位涌水量6.3L/S·m，影响半径305m；渗透系数33.71m/d。两眼井抽水试验的结果分别反应园区潜水含水层和承压水层含水层的富水程度较好。

五、土壤、植被

昌吉市地域广大，自然条件复杂，当地土壤受土壤因素、地形地貌因素、降水因素和高山融雪径流以及人为活动的综合影响，土壤侵蚀具有明显的区域分布规律。

1、南部中、高山冻融侵蚀区：主要是中度冻融侵蚀河轻度重力侵蚀。高山区位于寒风化带，海拔3000m以上，相对高差可达500~800m，雪线以上的高山为现代冰川作用和永久积雪所覆盖，植被为高山草甸带，覆盖度在80%以上。中低山区，海拔1500~2800m之间阴坡和半阴坡，天然林大多分布于此，其垂直宽度1300m左右，自然林以云杉为主，也有少量的桦树、山杨。森林的植被覆盖率约为17%。

2、南部前山丘陵强度水蚀中度重力侵蚀区

海拔800~1700m的低山丘陵带，为前山、低山干草原和半荒漠地带，植被稀疏，南北坡降较大，低山沟谷多为风化岩石，表层黄土覆盖，植被较差，保水能力低，在春夏季节经常发生阵发性降水，时间短，汇流快，泥沙随雨水汇流而下，是河流泥沙的主要来源地区。水蚀主要为降雨侵蚀，侵蚀模数5000~8000t/km²·a。

3、南部平原中度水蚀区

该区位于三工滩、阿魏滩以北、乌伊公路以南，包括硫磺沟镇、三工镇、军户农场、二六工乡、榆树沟乡南半部等。处于三屯河、头屯河冲积扇上中部，南北坡度较大，植被覆盖率低。水蚀主要为春季融雪和暴雨侵蚀，侵蚀模数2500~3000t/km²·a。

4、中部平原水蚀和轻度风蚀区

本区包括六工镇、滨湖乡、佃坝乡、大西渠乡、榆树沟镇、二六工乡北半部。处于冲积扇下部及冲积平原的交接地带，地形平坦，但河道下切较深，河谷台地相间分布，局部地形破碎，植被稀疏。水蚀主要为春夏季冰雪融水对河道的冲刷，侵蚀模数2500~3000t/km²·a。一〇一团、一〇三团、一〇五团、共青团和军户农场等地土壤干旱，水源较缺，土壤沙化严重，春季常伴有轻度风蚀，侵蚀模数1000~1500t/km²·a。

5、北部荒漠中度风蚀区

北部沙漠区是古尔班通古特沙漠的一部分，东西宽约30km，南北长约100km，面积为2794.7km²，系固定和半固定沙丘，由新月形沙丘、链垄状沙丘和蜂窝状沙丘

组成。沙丘高度一般在 20~30m 左右，沙丘之间比较平坦，呈条状分布，沙漠浩瀚，人迹罕见。沙漠边缘地区尚有沙漠灌木林，主要分布在北沙窝地带，有梭梭和红柳，覆盖率仅 2.5%左右。由于樵采过度，植被遭到破坏，并导致沙漠有逐渐向南推移的趋势。该区主要是中度风蚀区，侵蚀模数 2500~5000t/km²·a。

六、自然资源

气候宜人、资源丰富。昌吉国家高新区气候属中温带大陆性气候，年均气温 6~7℃，年均日照时数 2700 小时、无霜期 125 天。昌吉国家高新区所在的昌吉州盛产棉花、小麦、水稻、糖料、油料、酿酒葡萄、菌草等 50 多种高效优质农作物。矿产资源主要有煤、石油、天然气、铁、铜、金、玉石等 50 余种，特别是煤炭、有色金属、石油天然气等资源储量可观，开发潜力巨大。煤炭预测储量 4300 亿吨，天然气储量在 700 亿立方米以上，拥有国家第一个 200 万吨级整装沙漠油田。

七、野生动植物

昌吉市境内野生动植物资源种类众多。野生动植物资源中列入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雪豹、棕熊、羚羊、野马、野驴、马鹿等；野生动植物资源包括木本植物雪岭云杉、落叶松、山杨、桦树、忍冬、白腊、红柳、沙枣、青树、梭梭等多种林木，草本植物苔草、珠芽蓼、鹅冠草、野苜蓿、雀麦、羊芽、骆驼刺等，还有雪莲、贝母、甘草等药用植物。

本项目区无历史文物、古迹保护区和自然风景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常规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引用《10000吨/年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6月5日-11日，连续采样7天，SO₂、NO₂、PM₁₀、PM_{2.5}日均值连续采样24小时。监测点位分别位于项目北侧1.0km和西侧1.5km处。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的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引用《新疆盛祥弘业家居制造有限公司年产20万张高档床垫及年产30万套床垫原材料生产项目》，2018年3月22日-25日，连续采样4天，非甲烷总烃每天至少获取当地时间的02、08、14、20时4个小时质量浓度值，监测点位于项目区上风向200m及项目区下风向200m。

该监测数据能反映当前大气环境质量。因此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详见图7监测布点图。

1、监测项目

SO₂、NO₂、PM₁₀、PM_{2.5}、非甲烷总烃。

2、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 C_{oi}$$

式中：P_i—i污染物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i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_{oi}—i污染物的评价标准（GB3095-2012）。

3、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见表6。

表6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0.098~0.121	0.15	80.7%	0	达标
SO ₂	0.006~0.008	0.15	5.3%	0	达标
NO ₂	0.013~0.016	0.08	20%	0	达标

PM _{2.5}	0.021~0.024	0.075	32%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07~0.13	2.0	6.5%	0	达标

由表 6 可以看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及非甲烷总烃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最大占标率分别为 80.7%、5.3%、20%、32%、6.5%，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 24 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值符合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³ 限值要求；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二、水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

根据区域水环境实际情况，项目所在区域没有地表水系，因此仅对项目区域地下水环境进行分析、评价。

2、地下水

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数据引用《10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6 月 5 日，引用监测数据的监测点位与本项目厂址为同一水文地质单元。本项目监测点位布置示意图，详见图 7 监测布点图。

（1）监测因子

pH 值、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酚、氰化物、氟化物、镉、铁、锰、六价铬、汞、砷、硫酸盐、总大肠菌群，共 17 项。

（2）监测布点

表 7 地下水监测位置及坐标

编号	监测点位置	地理坐标
1#	新户村（W1）	E87° 03' 35.84"，N44° 07' 23.55"
2#	榆树沟村（W2）	E87° 05' 08.85"，N44° 06' 03.91"
3#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W3）	E87° 03' 35.84"，N44° 05' 44.16"

（3）监测结果

根据引用的监测资料，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8。

表 8 地下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新户村	榆树沟村	地下水饮用	
1	pH 值	无量纲	7.78	7.81	7.80	6.5~8.5

2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9	284	261	1000
3	总硬度	mg/L	103	121	109	450
4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0.5
5	硝酸盐氮	mg/L	0.90	1.20	0.92	20
6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	<0.003	1.0
7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0.002
8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0.05
9	氟化物	mg/L	0.23	0.31	0.29	1.0
10	镉	μg/L	<1.0	<1.0	<1.0	5
11	铁	mg/L	<0.03	<0.03	<0.03	0.3
12	锰	mg/L	<0.01	<0.01	<0.01	0.1
13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0.05
14	汞	μg/L	<0.04	<0.04	<0.04	1
15	砷	μg/L	<0.3	<0.3	<0.3	10
16	硫酸盐	mg/L	65.3	62.6	63.4	250
17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3.0

(4)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式中：P_i——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某污染物 i 的平均浓度值（mg/m³）

C_{0i}——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mg/m³）

对于以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参数（如 pH 为 6~9）时，其单项指数式为：

pH_j ≤ 7.0 时，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 7.0 时，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式中：S_{i, j}——某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S_{PH, j}——PH 标准指数；

pH_j——j 点实测 PH 值；

pH_{sd}——标准中 pH 的下限值；

pH_{su}——标准中 pH 的上限值。

(5) 评价标准

本次地下水评价选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

（6）现状评价

本项目区所在水文地质单元地下水现状评价见表 9。

表 9 区域地下水水质评价结果

序号	监测项目	评价结果		
		新户村	榆树沟村	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1	pH 值	0.52	0.54	0.53
2	溶解性总固体	0.28	0.28	0.26
3	总硬度	0.23	0.27	0.24
4	氨氮	<0.05	<0.05	<0.05
5	硝酸盐氮	0.05	0.06	0.05
6	亚硝酸盐氮	<0.003	<0.003	<0.003
7	挥发酚	<0.15	<0.15	<0.15
8	氰化物	<0.08	<0.08	<0.08
9	氟化物	0.23	0.31	0.29
10	镉	<0.20	<0.20	<0.20
11	铁	<0.10	<0.10	<0.10
12	锰	<0.10	<0.10	<0.10
13	六价铬	<0.08	<0.08	<0.08
14	汞	<0.04	<0.04	<0.04
15	砷	0.03	0.03	0.03
16	硫酸盐	0.26	0.25	0.25
17	总大肠菌群	<0.67	<0.67	<0.67

评价结果显示：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要求，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

三、噪声环境质量现状

1、布点与监测

根据本项目特点，在租赁厂房所在的小微企业创业园外 1m 的东、西、南、北面布设噪声监测点 4 个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 监测布点图。

2、监测方法和时间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监测时间为 2018 年 9 月 26 日，分别在昼间和夜间进行监测。

3、监测结果

本次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10。

表 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厂区东侧 1#		厂区南侧 2#		厂区西侧 3#		厂区北侧 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 年 9 月 26 日	48.9	46.8	49.6	47.7	47.5	46.0	49.9	47.3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4、声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噪声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采用与评价标准直接比较的方法，采用监测数据与标准限值对比的方法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由表 10 可知，所有监测点位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一、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对区域环境的现场调查，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和环境敏感点见下表 11。

表 11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与项目区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E	0.1km 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地下水环境	园区地下水饮用水源地	W	2.3km 处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声环境	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二、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赁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 2 座生产厂房及办公生活设施。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为：

1、大气环境：保护大气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实施而降低空气质量，使空气质量保持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项目区所在区域地下水质量，防止本项目实施以后对地下水的污染，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道，最终排入昌吉高新海天污水处理厂处理。

3、声环境：确保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避免对所在区域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妥善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避免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废贮存间，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及管理过程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选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进行评价。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³限值要求； 2、水环境：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 要求以及排放速率满足 3.5kg/h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4.0mg/m³ 和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120mg/m³ 标准要求以及排放速率满足 10kg/h 的要求； 2、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相关标准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昌吉高新海天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COD 及氨氮总量包含在昌吉高新海天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因此不设置 COD 及氨氮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车间供暖由昌吉高新明德热力供热，因此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中特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974t/a。

环保措施可行性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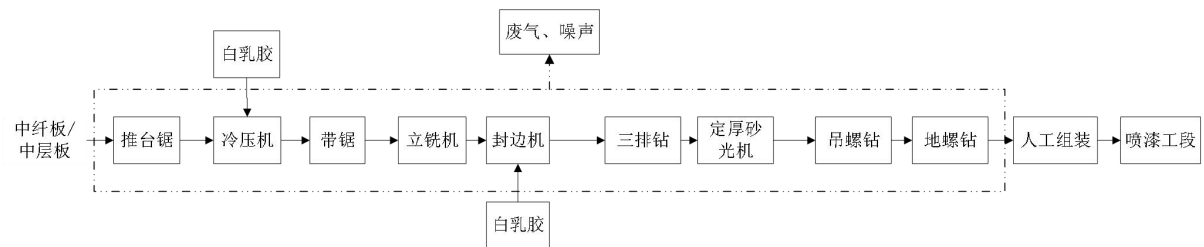


图 8 9#厂房 500 套板式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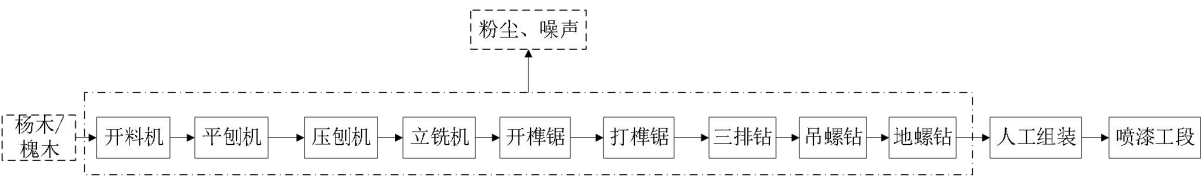


图 9 9#厂房 900 套酒店实木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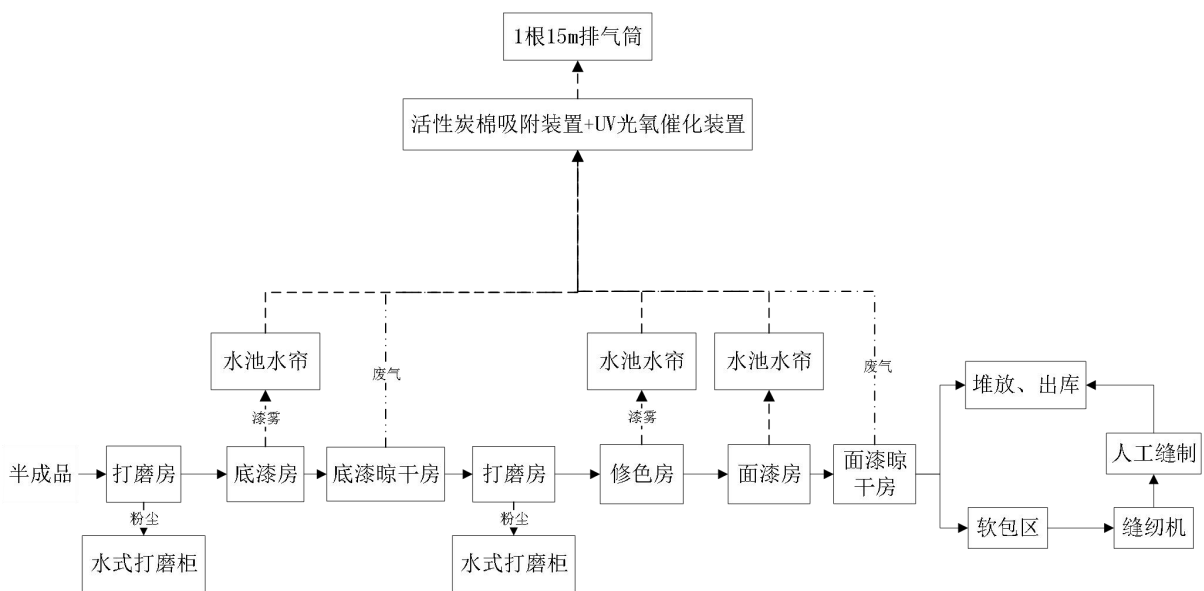


图 10 9#号厂房喷漆及软包工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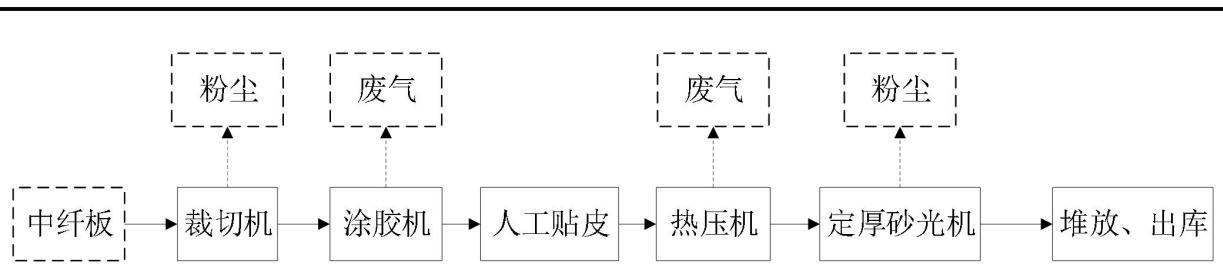


图 11 13#号厂房 300 套板式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一、工艺流程简述：

1、9#厂房 500 套板式家具（需喷漆）

本项目原材料中纤板/中层板首先进入推台锯对板材进行初步裁切，使用白乳胶，然后使用液压式冷压机对粘合后的板材进行压覆，确保基材与型材无缝、无反弹粘合，液压式冷压机压覆时间为 8 小时，压覆过程中不需要加热。冷压后板材表面应干净、平整，不允许有明显的骨架印痕，划痕及多余涂胶现象；然后进入带锯对板材进行初步切割，再经由立铣机将板材弯的边角刨直，经封边机，使用高温胶加热温度为 180℃-220℃对板材进行封边，经过三排多轴钻，对冷压后的板材进行快速钻孔、攻丝、倒角；钻出家具所需要的孔径后，由定厚砂光机，使得板材厚度精度可完全通过双面砂削获得；然后使用吊螺钻、地螺钻对板材打出不同的木线条纹，由人工组装后，进入喷漆工段对半成品家具进行喷漆。

2、9#厂房 900 套酒店实木家具（需喷漆）

本项目原材料杨木、槐木等首先进入推台锯对板材进行初步开料，由平刨机进行抛光，压刨机刨削木料厚度，经由立铣机将板材弯的边角刨直后，使用开榫机、打榫机、三排钻用于木材的孔、槽的钻孔，使用吊螺钻、地螺钻对板材打出不同的木线条纹，由人工组装后，进入喷漆工段对半成品家具进行喷漆。

3、9#厂房喷漆工段

本项目 9#厂房原料在开料组装区成为半成品后，进入喷漆工段进行喷漆，首先进入打磨房，在打磨台上进行人工初步打磨，本项目打磨房设置 3 台水式打磨柜，每台打磨柜内有 3 个风量为 15000m³/h 的风机，对打磨粉尘进行吸附除尘，打磨房为全密闭内循环不设置排气筒；然后进入底漆房，对家具进行喷涂底漆，使用水性漆，对板材进行喷涂（此环节产生一定的喷涂废气），底漆房设置喷漆水池以及喷漆缓冲间，进行喷漆时，人工对着水池喷漆，大部分漆雾进入水池，少量漆雾由风机抽出进入“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底漆喷涂完成后，放置于底漆晾干房室温下 12h 晾

干后，再次进入打磨房由人工打磨，打磨至符合生产要求后，进入修色房，使用水性漆进行 2~3 遍的家具修色，修色房设置一套水帘水池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与底漆房共用同一套废气处理设施“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修色后的家具只需短暂晾干后，即可进入面漆晾干房，面漆房设置一座水池以及喷漆缓冲间，面漆房与面漆晾干房产生的废气共用一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2 套“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均通过同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最后喷完面漆晾干后的家具，一部分进入软包区进行软包，软包工段均为人工使用缝纫机首先缝制出需要软包的材料，然后手工缝制于家具上，另一部分不需要软包的家具则直接打包堆放准备出库。

4、13#厂房 300 套板式家具（免漆）

13#厂房所生产的 300 套板式家具为免漆板式家具，采用中纤板/中层板作为原料，首先进入裁切机切割出符合所需产品的规格，然后使用涂胶机对开好料的木板上涂抹白乳胶人工贴皮进行粘合，贴出所需要的产品颜色及木纹；粘合好的木板进行压板，采用热压机压板，热压时间约 1 分钟，热压温度约 90℃，然后进入定厚砂光机对板材进行打磨，目的是为了把板材表面打磨光滑，最后堆放出库。

5、私人定制

本项目私人定制家具通过客户的不同需求，可定制不同规格的板式家具和实木家具，有客户需求而定，进入以上的生产线进行生产。

二、主要污染工序

1、施工期

本项目生产及办公场所均向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租赁，供电、给水等基础设施完备。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地的平整清理，土方挖掘、结构及装修施工，只涉及生产厂房内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裝。根据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特点，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将对区域声环境产生短暂影响。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属于局部、短暂和可恢复性的。

2、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

①漆雾处理废水

本项目喷漆工艺中漆雾采用内循环水帘柜处理，生产废水为水帘水池、水式打磨柜

产生的喷漆、打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水，补水量为 20m³/a。

定期将水帘水池中的漆渣等隔出后，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处理后，作为危废处理。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00 人，其食宿等均在厂内解决，生活用水量以 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即 3000m³/a（全年按 300 天工作日计算）。污水排放量以生活用水量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8m³/d，即 2400m³/a。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后，最终排入昌吉高新海天污水处理厂处理。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表 12。

表 12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及去向
			mg/L	t/a	
生活污水	2400	COD	400	0.96	园区污水管网收集，最终排入昌吉高新海天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0	0.48	
		SS	250	0.6	
		NH ₃ -N	25	0.06	

(2) 废气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粘胶工序、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木材在开料、打磨工序会产生粉尘以及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

A、有机废气

①冷压、热压、封边工段

本项目板式家具封边机使用高温胶对板材封边，高温胶主要以硅铝酸盐、无机陶瓷粉等成分制成的一种满足不同耐温需求的高温胶水，耐温从 200 度到 1800 度，用途广泛。是一种很重要的精细化工产品，粘合力强，耐火耐高温，抗冲击力好，基本无毒无任何物质挥发。

本项目木板粘合及贴面过程采用白乳胶粘合，此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 VOCs（非甲烷总烃计），白乳胶属于环保型胶水，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和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白乳胶用量约 2t/a，挥发量参考《黏胶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王滨生著），白乳胶参考水基型胶粘剂中水基胶总挥发物为 0.46%，其中水分为 0.44%，有机物为 0.02%，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生量为 0.0004t/a，该工序年工作 2400h，则产生速率为 0.0001kg/h。

②喷漆工段

本项目采用水性漆喷涂板材。水性漆是以水作为稀释剂的漆，无毒，不燃烧，属新一代水性环保漆。水性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与聚氨酯的合成物。在喷涂过程中产生一定量的 VOCs（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表面涂层”中的“其他涂层”（木质家具涂层）中 VOCs 排放因子的排放系数为 0.4kg/件。本项目需要喷涂的家具约 2400 套（需喷漆的板式家具 500 套、实木家具 900 套、私人定制家具 1000 套）。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采用内循环水帘柜处理，水帘式喷漆台的主要作用是用于吸附落喷的漆渣，防止漆渣粘附在喷台上，但是随着喷漆工作量的增加，水中的漆渣以及有机物会散发出对人体有害的气体，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喷漆房每日工作时间为 2h。喷漆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VOCs
水性漆废气产生量 t/a		0.97
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 ³ /h。喷漆房每日工作时间为 2h，年工作时间 600h		
水性漆排放浓度 mg/m ³		10.7
水性漆排放速率 kg/h		0.16
水性漆废气排放量 t/a		0.097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10

本项目喷漆废气中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因 VOCs 尚无国家排放标准，本评价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限值。

“水帘处理装置”原理简介：

水帘处理装置主要是由自吸水泵循环抽水往水帘板上均匀的流下来，喷枪喷出来的废气（漆物）被水帘板上的水打到下面水泄里。再有少部分的废气（漆物）被上面的风机通过排风管道排出车间外面。

“水式打磨柜”原理简介：

打磨工序在水式打磨柜上完成，将打磨后的粉尘随着水旋柜上方的排风机吸入水帘内，水帘室设有一套先进的除尘捕捉系统，主要同塑料水帘、水帘纸、循环水槽、供水

系统和喷淋水洗系统等组成。水帘正对操作面。水在其中流经时，不断流、不冲击，保持 2mm 厚的水膜。大部分粉尘与水帘表面径流的水充分混合，落入循环水槽中。循环水槽为地上水槽，采用 2mm 厚的不锈钢。循环水槽内设置粉尘过滤结构，并考虑清理的方便性为保持循环水的清洁，循环水槽设有溢流，其内的水流方向可保证捕捉到的漆雾集中于操作面，便于捞起处理。循环水泵的入口前安装有过滤网。供水系统有循环水泵、阀门、管路及溢流槽等组成。循环水泵从循环水槽中抽水加压后经管路进入水帘溢流槽，水满溢出，在水帘的表面形成稳定的液流。调节阀门，控制多余的水量由旁路直接进入循环水槽，然后在水帘板的所有表面形成稳定的液流。

B、粉尘

①开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中先对原材料进行开料，开料需对木材进行切割切边，此工序会产生粉尘，切割完成后，采用立铣机、三排钻、开料机、平刨机也会产生粉尘。切割、雕刻工序粉尘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上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中“原木”生产过程中的产排污系数计算，本项目年使用木材按平方计约为 21000m²/a，污染物产排污系数表见 14。

表 14 锯材加工业产排污系数表（节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数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锯材	原木	车间装除尘设备的带锯制材	所有规模	工业粉尘量	千克/万平方米-产品	0.15	布袋收尘器

故本项目开料工序产生粉尘量约 0.315t/a，推台锯、开料机均自带布袋收尘器，收尘效率约 90%，则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8t/a（此部分粉尘作为固废处理），另有 10%粉尘 0.03t/a 以无组织形式散落至地面，需定期清扫处理。

②开料、钻孔粉尘

开料、钻具粉尘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年修订）》（上册）中：“2011 锯材加工业”中“原木”生产过程中的产排污系数及类比同类企业，切割、钻孔工序产尘系数为 10.21kg/m³，本项目年用木材量按立方计算约为 280m³，故本项目产生粉尘量 2.86t/a。

除尘措施：本项目开料工序产生所使用的推台锯、开料机等设备均自带布袋收尘器，可将开料切割、钻孔等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收尘效率约 90%，则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2.57t/a（此部分粉尘作为固废处理），另有 10%粉尘 0.29t/a 以无组织形式散

落至地面，需定期清扫处理。

表 15 本项目粉尘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1	开料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0.315	/	布袋收尘器收集， 收尘效率为 90%	0.03	/	不设 排气筒
2	打磨工序	无组织	颗粒物	2.86	/		0.29	/	

C、食堂油烟

本项目在办公生活区设置食堂，除本厂员工 100 外，小微企业园的其他员工均可在食堂就餐，预计用餐人数约 200 人。

烹饪过程中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故此处不计算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主要的污染源来自于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项目食堂设有 2 个灶头，规模为小型，运行时间约 5h/d，食堂用餐人数为 200 人。据类比调查，每人每天耗食用油量约为 0.03kg，则耗油量为 6kg/d，年耗食用油约为 1.8t/a，不同的烧炸工况，油烟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则油烟产生量为 50kg/a，即产生速率为 0.033kg/h。本项目油烟净化装置风量 4000m³/h，饮食油烟产生浓度为 8.25mg/m³，产生速率为 0.033kg/h，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油烟净化装置处理，油烟净化效率达 80%以上，处理后食堂油烟的排放浓度为 1.5mg/m³，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量为 0.01t/a。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的要求。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声源为生产厂房的风机、电机等，噪声源强约为 75~95dB（A），噪声源强强度见表 16。

表 16 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A)	运转特征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推台锯	75~85	连续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5dB(A)
2	空压机	75~85	连续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5dB(A)
3	电机	80~90	连续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5dB(A)
4	风机	85~95	连续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5dB(A)
5	断料机	75~85	连续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5dB(A)
6	打磨台	75~85	连续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5dB(A)
7	冷压机	75~85	连续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	>15dB(A)

(4) 固废

①边角料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边角料主要产生于木工加工工序，边角料产生量约 1.7t/a。边角料收集后外卖板材厂综合利用。

②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年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由物资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③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开料、钻孔等工序均自带布袋收尘器，此部分收集的粉尘量为 3.175t/a。

④生活垃圾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5kg/人 d 计，员工 100 人，则产生量约为 15t/a。采用垃圾箱收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⑤废活性炭棉（HW49(900-041-49)）

HW49 其他废物中，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棉属于危险废物。经计算，本项目，废活性炭过滤棉每定期更换（约 3 个月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2kg，则废活性炭过滤棉的产生量为 8kg/a，即 0.008t/a。

⑥废催化剂（危险废物 HW50(772-007-50)）

类比相关资料，本项目光氧催化装置中的催化剂定期更换，产生废催化剂总量约 0.1t/a。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⑦打磨房打磨粉尘（HW12(900-252-12)）

项目底漆/面漆打磨除尘装置粉尘收集量约为 1t/a，属于危险废物 HW12 染料、涂料废物，危废代码 HW12（900-252-12）。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⑧漆渣（HW12(900-252-12)）

本项目喷漆工段使用的水式打磨柜、水帘水池产生的漆渣，使用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2-12，因此本项目喷涂工段产生的漆渣属于危险废物，喷漆工段产生漆渣量约为 0.09t/a。

以上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订）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63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危险

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中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须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本项目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17。

表 17 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状况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产生量（t/a）	产污节点	处理处置方式及其数量（t/a）
1	废边角料	一般	1.7	切割	外卖板材厂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	1	包装	物资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3	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一般	3.175	切割、刨料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4	生活垃圾	一般	15	员工生活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5	废活性炭棉	危废 HW49 900-041-49	0.008	有机废气净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催化剂	危废 HW50 772-007-50	0.1	有机废气净化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打磨粉尘	危废 HW12 900-252-12	1	打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漆渣	危废 HW12 900-252-12	0.09	水帘水池、水式打磨柜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 浓度及产生 量	排放浓度及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有组 织废 气	冷压、热压、 封边工段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0.0004t/a	0.0004t/a	排入大气
		喷漆工段		107.8mg/m³， 1.62kg/h	10.7mg/m³， 0.16kg/h	
		食堂油烟	油烟	8.25mg/m³，0 0.033kg/h	1.5mg/m³，0 0.006kg/h	
	无组 织废 气	开料、打磨 工段	颗粒物	0.32t/a	0.32t/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水量	2400m³/a	2400m³/a	园区污水管 网
			COD	400mg/L， 0.96t/a	400mg/L， 0.96t/a	
			BOD ₅	200mg/L， 0.48t/a	200mg/L， 0.48t/a	
			SS	250mg/L， 0.6t/a	250mg/L， 0.6t/a	
			氨氮	25mg/L， 0.06t/a	25mg/L， 0.06t/a	
固体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a	15t/a	委托环卫部 门收集处理
	生产车间		布袋收尘器 收集尘	3.175t/a	3.175t/a	
			废边角料	1.7t/a	1.7t/a	外卖板材厂 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1t/a	1t/a	物资部门回 收利用
			废活性炭棉	0.008t/a	0.008t/a	危废暂存间 内采用专用 桶收集，委 托有危险废 物处置资质 的单位处 理。
			废催化剂	0.1t/a	0.1t/a	
			打磨粉尘	1t/a	1t/a	
	漆渣	0.09t/a	0.09t/a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电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级为 75~95dB（A）。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租赁小微企业创业园已建厂房，目前厂区内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处理，故本项目不涉及到施工期影响，只涉及到生产厂房内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
装。根据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特点，本项目建设几乎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租赁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车间投资生产，本项目施工期几乎不涉及到土石方地的平整清理，土方挖掘、结构及装修施工，只涉及到生产厂房内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及环保设备的安装。根据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特点，主要为设备安装产生的机械噪声，由于施工期较短，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随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污水、洗涤污水等生活污水等，排放量为 2400t/a。根据类比，生活污水未经生化处理的混合水质一般为 COD 约 400mg/L，BOD₅ 约 200mg/L，SS 约 250mg/L，氨氮约 25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昌吉高新海天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漆雾、打磨处理废水，本项目喷漆工艺中漆雾采用内循环水帘柜处理，可长期使用，定期补充新水，节约水资源，废水不外排。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有机废气

本项目喷漆工序设计密闭喷漆房，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采用内循环水帘柜处理，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风机将密闭喷漆房内的有机废气排出，采用“UV 光氧化催化装置+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同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效率达 90%以上。设计引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喷漆房每日工作时间为 2h。本次预测选用底漆房喷漆过程产生的污染物进行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采用大气估算模式 SCREEN3 估算在排放源下风向主要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污染源参数见表 18，预测结果见表 19。

表 18 估算模式点源参数取值及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几何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评价标准 (mg/m ³)	废气温度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75	15	0.3	2	20

表 19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

序号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	10	6.42E-21	0.00
2	100	0.007701	0.39
3	100	0.007701	0.39
4	177	0.008808	0.44
5	200	0.008602	0.43
6	300	0.007816	0.39
7	400	0.007077	0.35
8	500	0.005902	0.30
9	600	0.004857	0.24
10	700	0.004021	0.20
11	800	0.003367	0.17
12	900	0.002855	0.14
13	1000	0.002546	0.13
14	1100	0.002587	0.13
15	1200	0.002586	0.13
16	1300	0.002554	0.13
17	1400	0.002503	0.13
18	1500	0.002438	0.12
19	1600	0.002365	0.12
20	1700	0.002288	0.11
21	1800	0.002209	0.11
22	1900	0.00213	0.11
23	2000	0.002052	0.10
24	2100	0.001974	0.10
25	2200	0.0019	0.09
26	2300	0.001829	0.09
27	2400	0.001762	0.09
28	2500	0.001698	0.08

主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³ 限值要求。故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2、冷压、热压、封边工段

本项目木板以及贴面过程采用白乳胶粘合，白乳胶用量约 2t/a，挥发量参考《黏胶剂中总有机挥发物含量的测定》（王滨生著），白乳胶参考水基型胶粘剂中水基胶总挥发物为 0.46%，其中水分为 0.44%，有机物为 0.02%，则本项目粘接工序有机废

气 VOC_s 产生量约为 0.0004t/a。通过加强生产车间通风换气，经窗户、门窗等弥散，按生产车间每小时通风换气 10000m³/h 计算分析，则 VOC_s 无组织排放浓度约为 0.016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开料、打磨粉尘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对车间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进行估算，无组织废气排放参数见表 20，选取的模式为导则中推荐的 SCREEN3 环境空气质量模式-面源，其估算结果见表 21。

表 20 车间无组织排放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评价标准 (mg/m ³)
开料、打磨粉尘	颗粒物	0.32	96	72	8	1.0

表 21 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估算模式浓度预测结果

序号	距离中心下风向距离 (m)	下风向颗粒物预测浓度 (mg/m ³)	占标率 (%)
1	10	0.002651	0.27
2	100	0.007815	0.78
3	100	0.007815	0.78
4	200	0.008394	0.84
5	300	0.008267	0.83
6	400	0.008461	0.85
7	409	0.008464	0.85
8	500	0.008171	0.82
9	600	0.007509	0.75
10	700	0.006764	0.68
11	800	0.006065	0.61
12	900	0.005429	0.54
13	1000	0.00487	0.49
14	1100	0.004393	0.44
15	1200	0.003981	0.40
16	1300	0.003621	0.36
17	1400	0.003309	0.33
18	1500	0.003034	0.30
19	1600	0.002795	0.28

20	1700	0.002582	0.26
21	1800	0.002395	0.24
22	1900	0.002229	0.22
23	2000	0.002079	0.21
24	2100	0.001951	0.20
25	2200	0.001837	0.18
26	2300	0.001734	0.17
27	2400	0.001638	0.16
28	2500	0.001552	0.16

由表 21 可以看出，本项目生产车间下风向 409m 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最大落地浓度 0.008464mg/m³，最大占标率为 0.8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³）。

4、食堂油烟

本项目厂区内设有职工食堂，运营期会产生少量食堂油烟，油烟产生量约 0.05t/a，油烟产生浓度 8.25mg/m³。根据饮食业单位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净化设施最低允许去除率，本项目的油烟处理设备最低允许净化率不低于 60%，则年油烟排放量为 0.01t，排放浓度为 1.5mg/m³。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要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屋顶高空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即可保证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5、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22。

表 22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量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高度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32t/a	96m	72m	8m	无超标点

经计算，本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不存在超标点，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声源为生产厂房的风机、开料机、三排钻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值在 75~95dB（A）之间。按照噪声源与距离的衰减预测计算，公式如下：

$$L_2 = L_1 - 20 \lg \left(\frac{r_2}{r_1} \right)$$

式中：L2—预测受声点声级增值，dB(A)；

L1—主要噪声源的室外等效源强值，dB(A)；

r—受声点距声源的距离，m。

叠加声环境质量本底值，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影响情况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声环境叠加预测结果 单位：dB (A)

位置	时间	现状值	最大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
		2018.9.26			
东厂界	昼间	48.9	15.5	48.9	65
南厂界		49.6	18.9	49.6	
西厂界		47.5	26.1	47.5	
北厂界		49.9	19.6	49.9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值最大为 26.1 (A)，厂界周围各预测点昼、夜间厂界排放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评价，本项目噪声贡献值叠加厂界现状最大值后，其厂界区域昼间噪声为49.6dB(A)，由于厂界周围没有居住人群分布，项目投产后几乎不产生噪声扰民现象。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固废废物收集环境影响

(1)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垃圾箱定点集中收集，减少了因垃圾乱堆乱放造成的环境影响。布袋收尘器将收集到的粉尘统一处理，减少了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2)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通过厂区内装袋收集后外卖板材厂回收综合利用，增加了资源利用率，提高了资源的重复使用率，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棉(每3个月更换一次)、废催化剂、打磨粉尘，通过危废暂存间内采用专用密闭式收集容器储存。

上述固体收集采取了合理的收集方式，对环境影响较小。

2、固体废物贮存环境影响

(1) 生活垃圾在厂内设垃圾箱暂存，防止了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环境影响；采取及时清运，减少了臭气对大气的的环境影响。

(2) 废边角料通过厂区内装袋收集暂存，对环境影响较小。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棉、废催化剂、打磨粉尘）在规范的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环境影响

(1)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

(2)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棉、废催化剂、打磨粉尘）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到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

4、一般固废处置要求

(1) 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固体废弃物全过程管理应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等批准。

(2) 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5、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1) 在危废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及要求，危废交由有危废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置。厂区内需设置危废暂存间一间，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严格执行，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火等有效处理措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厂内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应采取相应污染控制措施防止对环境产生影响；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4)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5) 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6)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

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7) 转移危险废物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运输危险废物，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8) 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9)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检查。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置，在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固体废物对项目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五、环境风险分析

(1) 风险识别

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04)附录 A1，本项目所用原料及储量不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所在区域非环境敏感区，本项目只进行环境风险分析评价。

(2) 环境风险类型

在本项目中主要是水性漆等泄漏形成危险源，由于水性漆的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时单桶泄漏量很小，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但其中挥发出的有机废气，在未及时采取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家具生产所用原木、中纤板等原料均具有可燃性，引发的火灾会迅速蔓延，燃烧产物主要为 CO₂ 和水蒸汽，但不完全燃烧的产物中会含有一氧化碳等气体，同时伴随浓烟，挥发至空气中，会造成大气污染，会对人的健康造成危害；局部的燃烧还会进一步引发爆炸，进而扩大事故的危害。

(3) 风险管理

①建筑防范措施：

水性漆存储区、危废暂存区等全部进行防渗、防漏处理，修筑防火堤墙，确保事故状态下，也不会有污染物向外泄漏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车间严禁烟火，电器与设备采用防爆设备。

②废气处理装置故障事故应急措施

喷漆车间在生产过程中，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时导致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变化明

显，将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由于本项目喷漆、打磨工段均为人工喷漆及人工打磨，在环保设施发生故障的情况下，应立即停止喷漆及打磨工作。

③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口罩或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用砂土、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

④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水性漆及本项目原料木材完全燃烧的产物是 CO_2 和 H_2O ，不完全燃烧的产物有一氧化碳等气体，有毒性，当达到一定的浓度时，会影响人的造血功能及神经系统功能。所以，应加强防护措施和应急处理设施。

B、预防措施：经常检查，及时处理。

D、防护措施：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或氧气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必须佩戴氧气呼吸器。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进入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E、急救措施

急救方法：当人体吸入有毒气体引起中毒，须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情节严重的要立即就医。

灭火方法：消防人员必须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全面罩）或隔离式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用灭火器紧急处理，及时报告，根据情况向厂内应急中心求救或拨打119。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应包括如下内容。

表 2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危险目标：厂区、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项目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项目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5) 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通过以上环境风险分析，建设单位只要完善本次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按所提措施及要求进行管理，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率、损失和环境影响方面达到可接受水平。

六、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资 3.3%。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25。

表 25 环保投资分项估算表

污染源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打磨工段	3 台水式打磨柜、9 台风机	10
	底漆工段、修色工段	1 套水帘水池+“活性炭棉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4 台风机	10
	面漆工段	1 套水帘水池+“活性炭棉吸附装置+UV 光氧催化装置”、2 台风机	8
	底漆晾干工段	2 台风机	2
	面漆晾干工段	2 台风机	2
	喷漆工段（9 号厂房）	1 根 15m 排气筒	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烟囱	2
噪声	生产设备	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措施	1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垃圾箱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
合计			40

七、项目验收

1、验收范围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建成的或配套的设施、装置、监测手段等。

(2) 本报告表和有关文件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验收清单

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验收环保设施，并向社会公开，不得弄虚作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使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针对对象	措施内容	监测项目	验收要求
废气	喷漆工序	本项目喷涂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采用水帘水池处理；喷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棉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共需设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 套，经由同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生产车间	打磨房设置 3 台打磨柜，其他开料、打磨工段自带布袋收尘器。	颗粒物	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底漆打磨粉尘	经水式打磨柜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	Leq (A)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环卫部门清运	/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要求和综合利用原则。
	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板材厂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物资部门统一回收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内由专用桶收集暂存，最终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废催化剂			
	打磨粉尘			
	漆渣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主要针对项目噪声及废水进行定期监测，主要监测内容如下表。企业若无自行监测能力，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表 27 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1 次/年
废气	9#厂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油烟废气排气筒	油烟	1 次/年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 物	底漆房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1 座水帘水池+1 套“活性炭棉吸 附+UV 光氧催化 处理装置”	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	空气质量保持在 《环境空气质量标 准》（GB 3095-2012）二级标 准达标排放。
	修色房		各 1 座水帘水池 +同 1 套“活性炭 棉吸附+UV 光氧 催化处理装置”		
	面漆房				
	打磨房	颗粒物	水式打磨柜		
	切割、孔钻、 推台锯工段		布袋收尘器		
	冷压、热压、 封边工段	VOCs（以非 甲烷总烃 计）	通过车间排风设施，通风换气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污 水	COD	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 排入昌吉高新海天污水处 理厂		达标排放
BOD ₅					
SS					
氨氮					
固体 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符合环境卫生管理 要求和综合利用原 则。
	生产车间	布袋收尘器 收集的粉尘			
		废边角料	外卖板材厂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物资部门统一收集利用		
		废活性炭棉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危险 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催化剂			
		打磨粉尘			
		漆渣			
噪声	经隔声、减振措施后，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65/55dB(A)）。				
其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租赁小微企业创业园已建厂房，目前厂区内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处理，故本项目不涉及到施工期影响，只涉及到生产厂房内生产设备、通风设备及环保设施的安
装。根据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特点，本项目建设几乎不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成套家具生产项目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租赁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9#厂房、13#厂房及办公生活设施，项目厂区内9#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02'47.54"，北纬44°07'02.74"，13#厂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7°02'36.45"，北纬44°07'02.62"；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位于昌吉高新区小微企业创业园内，厂区北面为腾飞大道，南面为辉煌大道，隔路为昌吉高新明德热力有限公司及新疆斯威克电子有限公司，西面为规划空地，东面为经五路，隔路为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检验检测研究中心。

3、建设单位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

新建

5、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资金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环保投资占比3.3%。

6、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共建设3条家具生产线，分别为9#厂房内的1条500套/年板式家具，1条900套/年酒店实木家具生产线，10000m²/年私人定制家具根据客户需要视产品而定进入不同生产线。13#厂房内1条300套/年板式家具生产线。

二、产业政策符合性及选址的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总体上符合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小微企业创业园的功能定位、产业布局和用地规划，因此评价认为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四、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SO₂、NO₂、PM₁₀、PM_{2.5}的24小时平均浓度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平均浓度均未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2.0mg/m³限值要求。项目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

2、地下水：地下水水质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要求，项目评价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根据噪声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结果，采用与评价标准直接比较的方法，采用监测数据与标准限值对比的方法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所有监测点位昼、夜连续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本项目所在厂区四周的声环境质量较好。

五、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分析

1、废气

综上，本项目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只要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就能保证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昌吉高新海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65/55dB(A)）要求，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布袋收尘器收集的粉尘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废边角料外卖板材厂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由物资部门统一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在本场的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了合理处置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七、环境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运营后，在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情况下，各项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本项目

的建设及运营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可行。

八、建议与要求

1、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加强管理，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现场人员应做好劳动防护工作，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做好现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现场环境治理工作。

3、做好环保设备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有效运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昌吉高新区产业分区图

附图 4 昌吉高新区近期规划建设用地图

附图 5 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图

附图 6 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附件 3 项目立项文件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项目区



项目区厂房



项目区北侧空地



项目区南侧昌吉高新明德热力有限公司



项目区西侧



项目区东侧

现场勘察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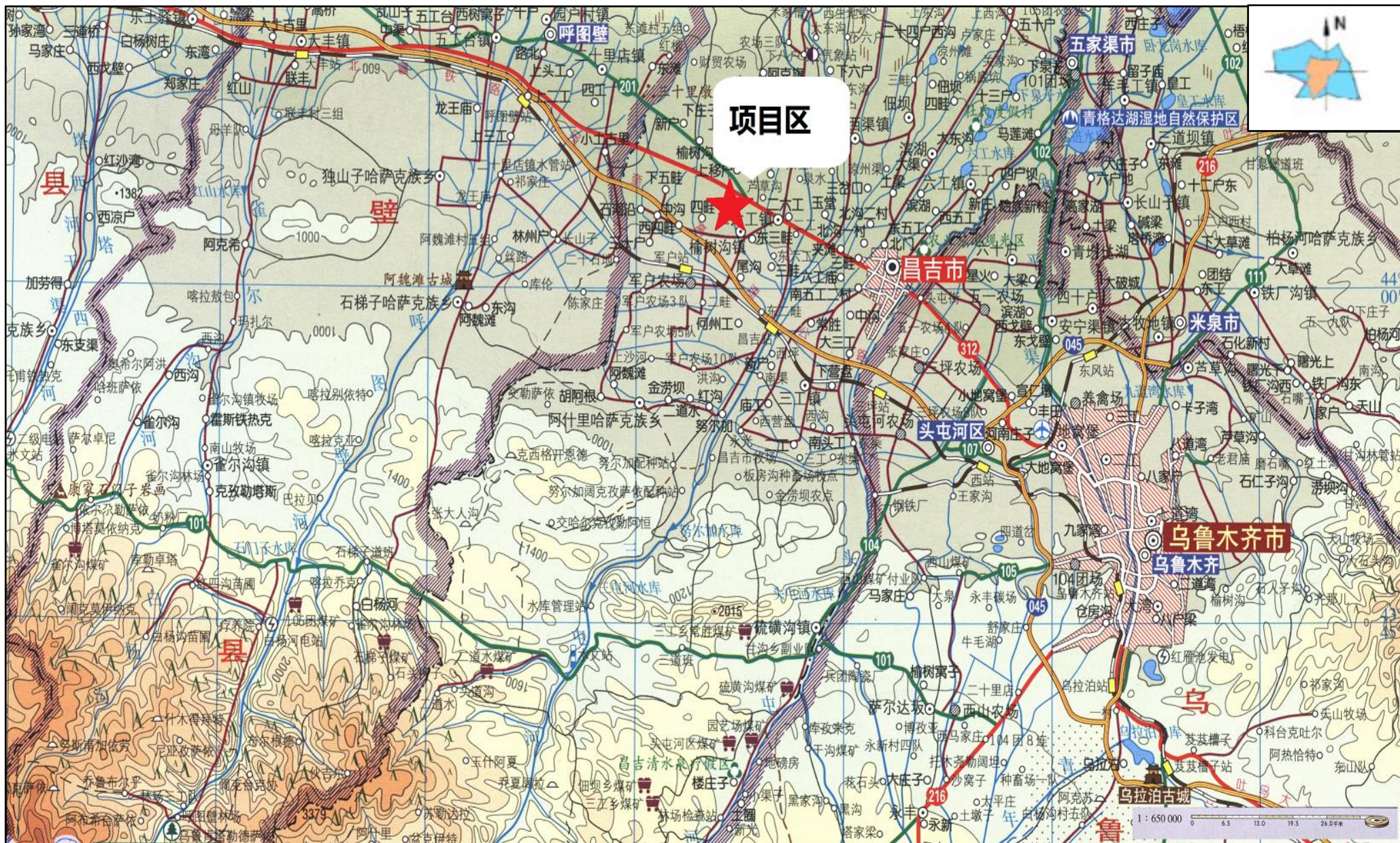


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 2 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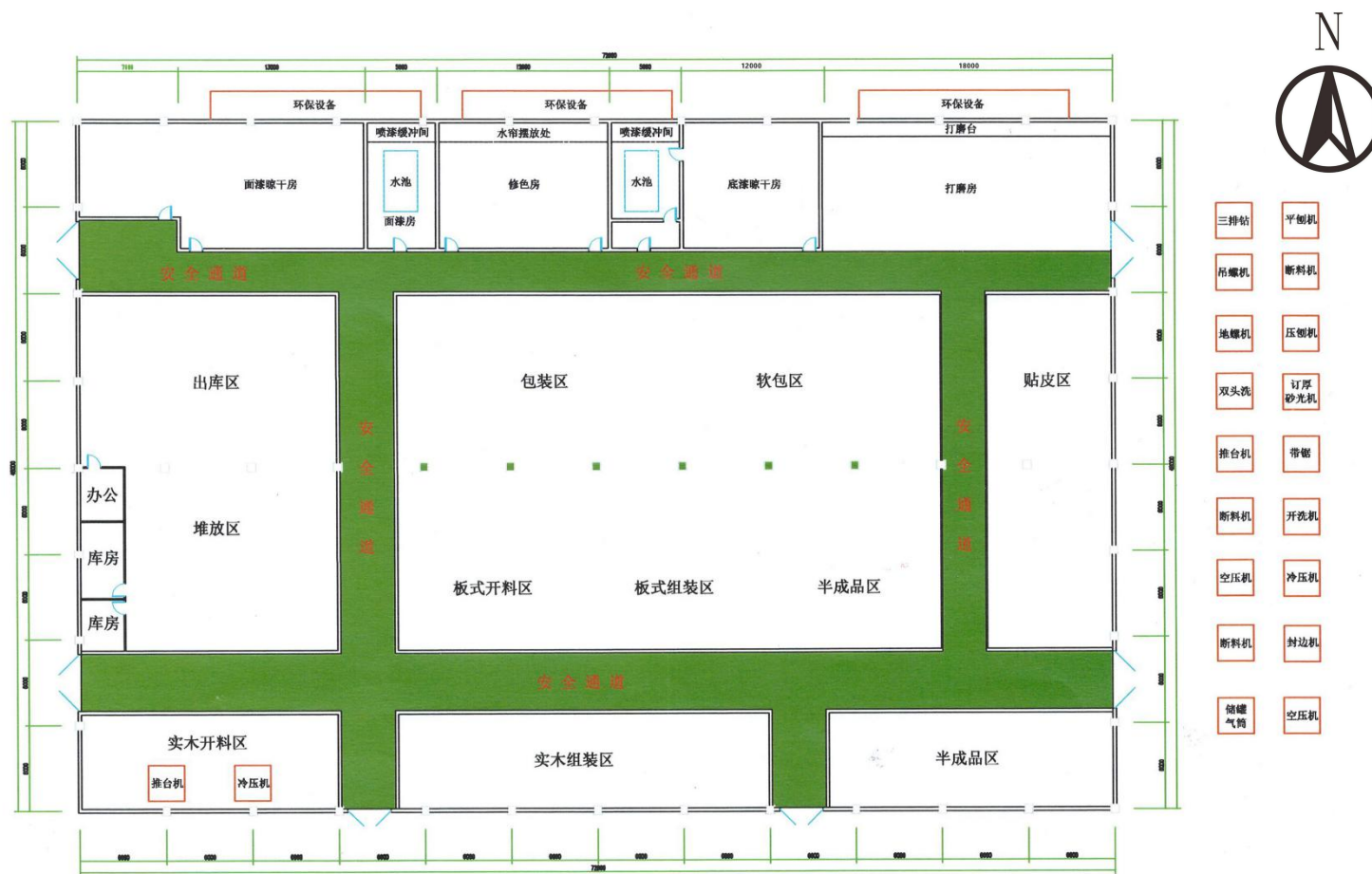


图3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九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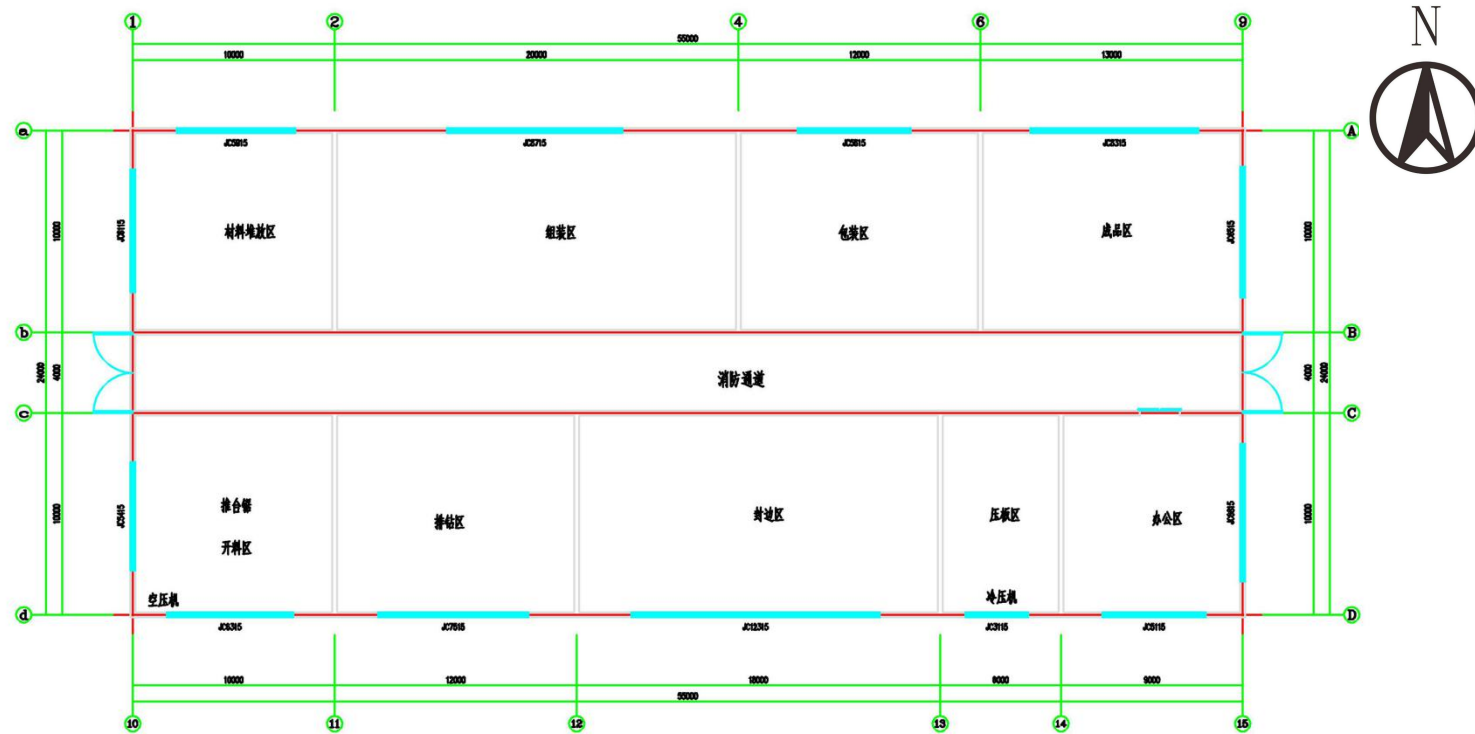


图4 中莱木业13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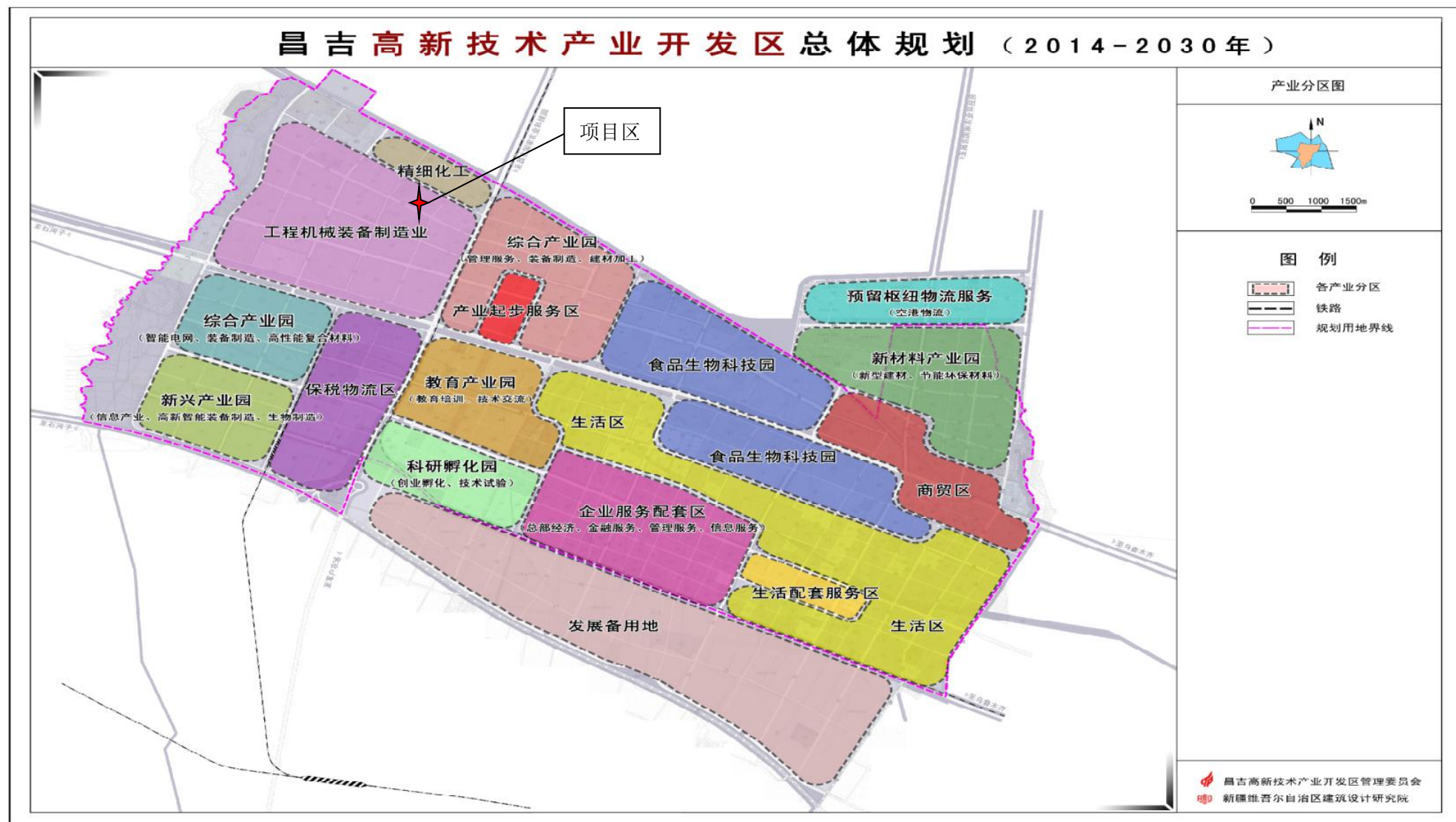


图5 昌吉高新区近期（2014~2020年）重点建设区域图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年）



图 6 昌吉高新区近期规划建设用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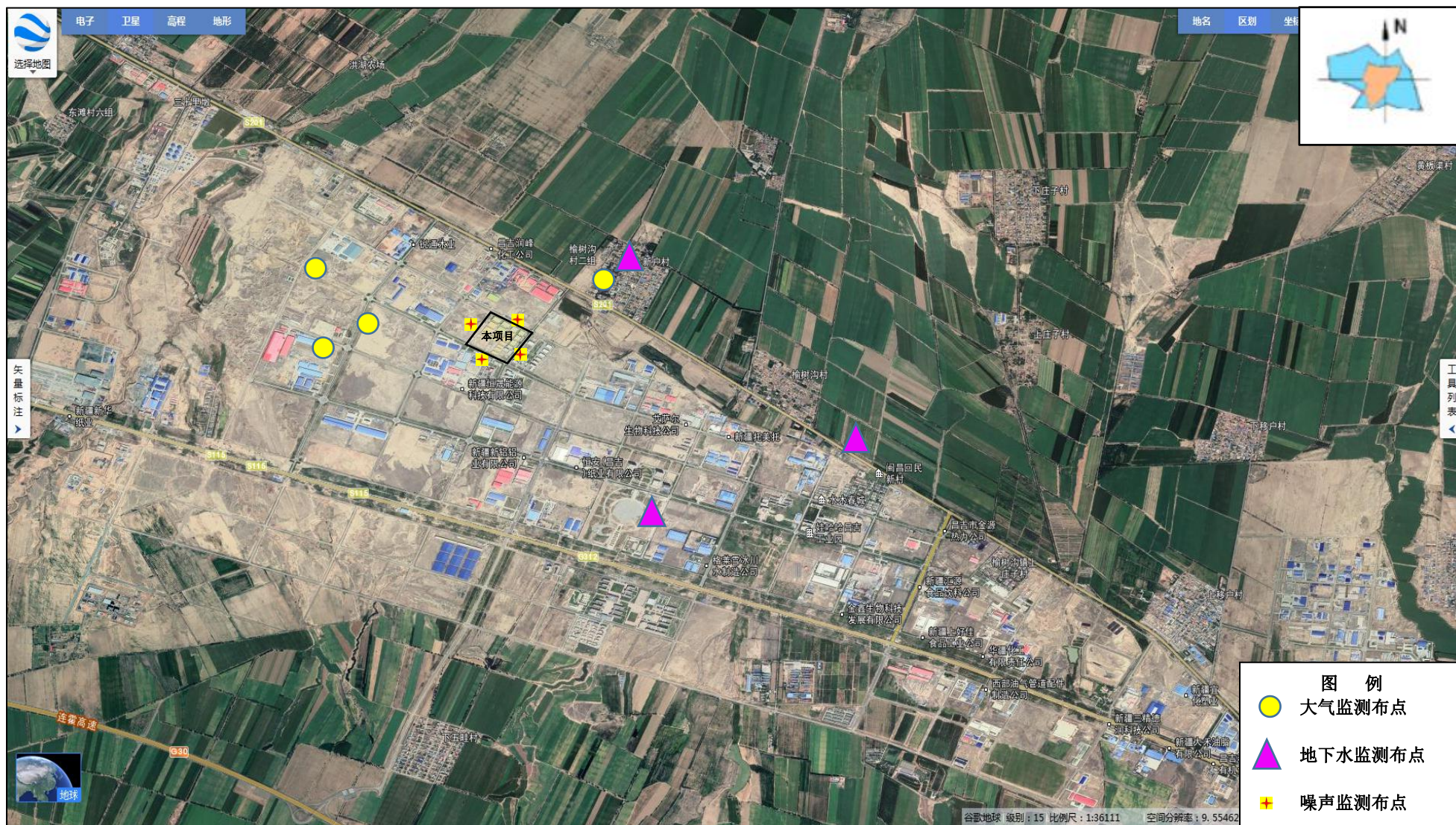


图 7 监测布点图

委 托 书

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进行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成套家具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0日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文 件

昌高产发〔2018〕107号

关于对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成套家具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成套家具生产项目备案的申请报告》已收悉，现备案如下：

- 一、项目名称：成套家具生产项目
- 二、建设地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设用地 4930 平米，预计年产 900 套酒店配套实木家具、800 套配板式家具、10000 平方私人

订制家具。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700 万元，流动资金 500 万元。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五、项目备案有效期二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望企业抓紧办理项目环评、国土、规划等相关手续，落实项目建设条件，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尽快开工建设。

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

抄送：高新区各局办、存档（二）。

昌吉高新区产业发展科技局

2018 年 8 月 10 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新环函〔2015〕306号

关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15年1月5日，我厅在乌鲁木齐市组织召开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由自治区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10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小组的评审结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51.00平方公里。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呼图壁边界，南到创新大道和乌奎高速路，北到S201省道和科兴路；生活服务配套区位于榆树沟集镇区：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20.87平方公里。东到榆树沟镇行政边界，西到高新区昌盛路，南到乌奎高速路，北到乌昌大道和创新大道。

园区发展定位：以装备制造业、新材料产业、生物科技和食品产业为主，配套现代服务业，将园区打造成为全区重要先进制造业基地，昌吉州生产性服务业创新中心。

规划期限：昌吉高新区总体规划分为近期、中期和远期三个阶段，近期（2014-2020 年）、中期（2021-2025 年）和远期（2026-2030 年）。近期规划规模为 42.49 平方公里，远期规划规模为 71.87 平方公里。

二、《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的影响，给出了环境容量，论证了《规划》的环境合理性、环境保护目标的可达性，对区域环境承载力、资源承载力做了说明，分析了《规划》与相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开展了公众参与等工作，提出了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基本合理，基础资料较翔实，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提出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和对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基本可行，公众参与的过程符合有关规定，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从总体上看，《规划》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型工业化“十二五”规划、天山北坡经济带发展规划、自治区相关行业十二五规划、昌吉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规划基本协调。在优化完善规划方案，规划实施中采纳《报告书》结论和审查小组意见，认真落实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对策

措施后，可有效控制规划实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

四、《规划》应在以下几方面进行补充和优化调整：

（一）调整园区产业类型，禁止发展高耗水、环境影响较大的行业；调整园区内用地方案，在一类工业用地布设的三类企业应限期搬迁；合理规划集中供热规模和选址。

（二）依据水资源论证报告的结论，结合水资源承载力、环境生态承载力，提出“以水定产”的建议，优化园区的产业结构和规模。

（三）统一规划园区的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的原则建设完整的给排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体系。

（四）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五）建立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制度，定期对存在的潜在危害进行调查分析、跟踪评价，向环保部门及时反馈信息，以便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境对策措施，对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实现可持续发展。

五、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与产业定位方向不符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园，对于入园的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二）园区范围内企业，应办理合法的环保手续，不符合园区规划布局、产业定位的企业应予以搬迁。园区项目须严格落实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和保障措施。

（三）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先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企业生活、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方可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和处置，产生的固废优先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按规范安全处置。

（四）严格设置园区企业的环境准入标准，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入园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与园区产业类型不相符和达不到环境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禁入园区。

（五）大力发展园区循环经济，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产废水综合利用方案，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提出污染物减排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六）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完善各种环境管理制度、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污染防治制度和环境监控体系，确保环境安全。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建设项目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套完善的运行管理设施，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七）规划实施后，应每 5 年进行一次规划的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按规定程序报审。

六、园区规划所包含的近期（5 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对于符合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布局和相关准入条件的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有关社会经

济概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与调查、生态环境影响预测等方面内容原则上可以适当简化。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5年3月31日



抄送：自治区园区办（经信委），自治区发改委，自治区住建厅，昌吉州环保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新疆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سانجى يۇقىرى تېخنىكىلىق كەسىپلەر تەرەققىيات رايونى مۇھىت ئاسراش ئىدارىسى مۆجىتى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文件

昌高环字〔2015〕8号

关于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均收悉。经局工作会议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区东侧隔经五路为在建新疆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家检验检测研究中心，南侧隔辉煌大道为新疆斯威克电子有限公司及昌吉高新明德热力有限公司，西侧为规划空地，北侧为腾飞大道。项目总占地面积 167036.92 m^2 ，总建筑面积 62900 m^2 ，其中 18 栋标准厂房 49096.65

m², 办公楼 1613.52 m², 职工宿舍楼 2794.08 m²。项目总投资 9446.4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500 万元。

二、本项目主要功能是为高新区投资建厂的中小企业提供可租赁使用的标准厂房, 拟引进的项目以装备制造业为主, 主要涉及机电、机械、空调、监控检测及零部件模具加工等,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 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政策规定, 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施工场地四周设置围栏, 必须经常洒水降尘, 工地出入口道路实行混凝土硬化, 施工运输车辆应篷布覆盖, 防止渣土外运车辆起尘; 产生的建筑垃圾统一清运, 施工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临时占地工程完成后及时清理场地、恢复地面植被, 防止水土流失。

(二) 项目区供热及生产用汽由园区提供; 生活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根据入驻项目类型, 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管网; 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高新区环卫部门收集后集中处置, 一般性工业固体废弃物尽量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的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加强项目区绿化, 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要

求。

四、建设单位要认真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程序向我局申请试生产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本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

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19日

存档（二）

昌吉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3月19日印制

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标准厂房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昌吉回族自治州高新技术产业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厂房租赁事宜, 经协商达成协议,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昌吉高新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9 号厂房 (3530.8 平方米) 和 13 号厂房 (面积 1782.88 平方米), 厂房面积为 5313.68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厂房生产用途

乙方向甲方承诺, 租赁该厂房仅限于从事 木制品 的生产制造。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三 年, 即从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止。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交还。



第四条 租金及其他费用

1、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昌高管【2016】7号《关于中小企
业创业园和创业大厦场地租赁和物业费用的批复》，该厂房
租赁价格为8元/月/平方米；

2、根据高新区管委会昌高管【2016】7号《关于中小企
业创业园和创业大厦场地租赁和物业费用的批复》，2000平
方米以内的厂房押金为2万元；2000—3000平方米以上的厂
房押金为3万元；3000平方米以上的厂房押金为4万元。员
工宿舍楼租赁标准为每月每平米6元；每间宿舍押金为1000
元。

3、乙方负责支付租赁厂房的水费、电费（包括实用电
费与基本电费）、暖气费、燃气费、电话费、有线电视收视
费、物业管理等相关费用。

水费按照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水费标准收取；电费
（包括实用电费与基本电费）按照榆树沟镇供电所电价标准
收取，由甲方代收代缴，按月收取；暖气费按照热力公司收
费标准收取，由甲方代收代缴，按供暖季收取；物业管理费
按照1元/月/平方米收取，按季度收取。

第五条 支付方式

1、厂房租金一年一缴，第一年租金在合同签订3日内
支付，下一年度租金在开始计算租金之日起提前30日支付。

2、厂房押金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给甲方。租赁
期满且双方不再续租时，租赁期乙方无违约行为，甲方在合



同期满后的 10 日内将该押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六条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不能正常使用，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应缴纳装修保证金、装修保证合同（保证不破坏原有的房屋主体和附属设施，不影响其他工厂、人员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等内容）和装修计划方案等。

5、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租赁此厂房的，除双方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1）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2）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3）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第七条 租赁期间，甲方不允许乙方转租租赁厂房。



第八条 厂房返还时间

1、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在租赁合同到期日当天返还厂房。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逾期交付租赁物的，乙方应当按最后一年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租赁物期间的租金，同时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金，标准为：每逾期一日，按年租金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解除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交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达 1 个月以上；
- 2、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壹万元以上；
- 3、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改变出租厂房用途的；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厂房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厂房进行装修的；
- 6、乙方将出租厂房转租第三人；
- 7、乙方在出租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逾期欠缴纳的各项费用（租金、暖气费、物业费、电费及基本电费等），除须按合同及时如数补交外，还



应缴纳未按合同规定逾期一月加罚的(不包含 30 天)滞纳金,滞纳金按欠费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收取,甲方除收取违约金外,有权采取适当措施督促乙方履行付款义务,直至乙方交清款项和违约金为止。同时并按合同规定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的相关设备,待各项费用缴纳完毕后返还。

2、如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并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不予纠正的,从第 16 日起本合同即告终止。

3、租期届满时,乙方如在十日内仍未向甲方申请续租,甲方不再书面通知承租人,即可进入租用厂房,有权将室内有关物品移至他处、收回租用厂房。

4、乙方违反合同,擅自将出租厂房转租第三人使用的,因此造成出租厂房毁坏的,应负损害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其他约定事项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管理规定,并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

3、乙方独立承担经营活动中的民事责任,若与任何第三方发生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若发生诉讼由此给造成损失(包括承租人被财产保全导致出租人厂房被查封),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进驻后应及时建立企业财务、人事、技术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内部管理体制,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报送上月的统计报表。



5、乙方在租赁期间承担厂房范围的安全维稳责任，并定期向管委会安全维稳部门汇报相关情况。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时间：_____





تجارەت كىنشكىسى 营业执照

(قوشۇمچە نۇسخا)

(副本)

1-1

بىرلىككە كەلگەن ئىجتىمائىي ئىسپات ۋاكاlet نومۇر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MA7826CM0Y

نامى
تىپى
تۈرۈشلۈق ئورنى
قانۇنىي ۋەكىلى
تەزىمىلاتقان كاپىتالى
تەزىمىلاتقان كاپىتالى
قۇرۇلغان ۋاقتى
تىجارەت مۇددىتى
تىجارەت دائىرىسى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综合办公室307室

杲均丰

伍佰万元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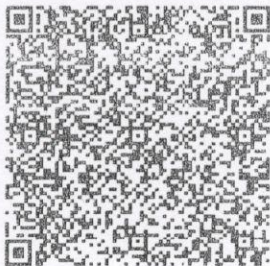
2018年08月03日

2018年08月03日至长期

木质家具、金属家具、其他家具、金属门窗的制作及销售；广告的制作、发布及代理（法律法规有专项的除外）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日用百货、建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厨房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塑料制品、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ئورگان

登记机关 昌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年08月03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H(综)-T18PT104

项目名称: 10000 吨/年锂离子电池用高档电解铜箔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新疆昌吉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报告日期: 2018-06-20

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 (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均无效。
-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其分析结果仅对来样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三、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超过申诉期限，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四、非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业务专用章予以确认。
-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

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环园路南二巷 90 号
邮编：830016
联系电话：0991-6631699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T18-PT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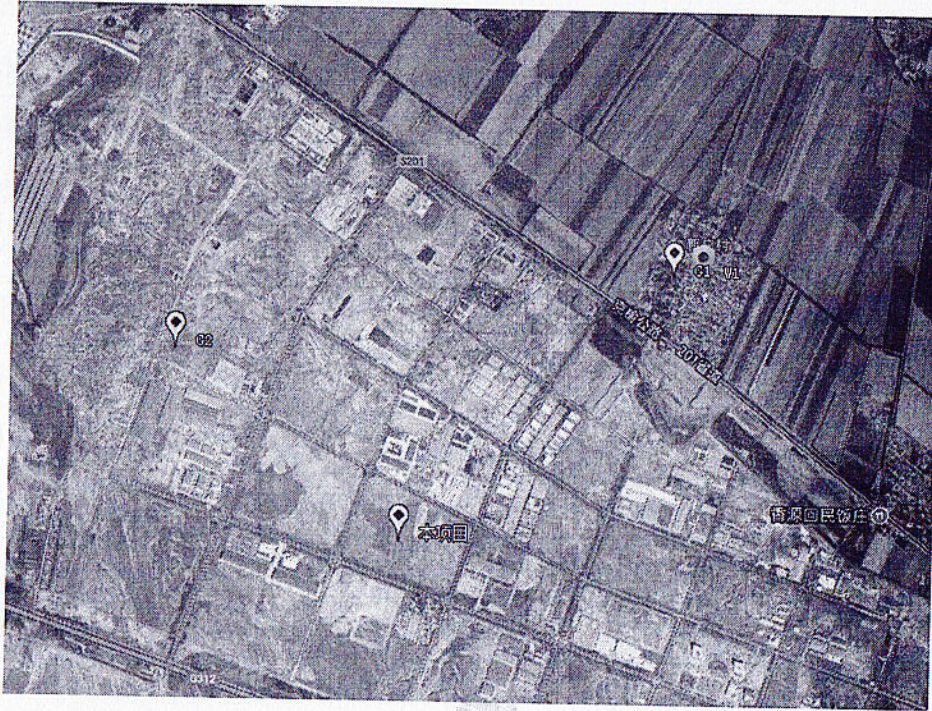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μ g/m^3
				硫酸雾
G1: 新户村	2018/6/5	T18-PT104G1-1-1	08: 00	未检出
		T18-PT104G1-1-2	12: 00	未检出
		T18-PT104G1-1-3	16: 00	未检出
		T18-PT104G1-1-4	20: 00	未检出
	2018/6/6	T18-PT104G1-2-1	08: 00	未检出
		T18-PT104G1-2-2	12: 00	未检出
		T18-PT104G1-2-3	16: 00	未检出
		T18-PT104G1-2-4	20: 00	未检出
	2018/6/7	T18-PT104G1-3-1	08: 00	未检出
		T18-PT104G1-3-2	12: 00	未检出
		T18-PT104G1-3-3	16: 00	未检出
		T18-PT104G1-3-4	20: 00	未检出
G2: 拟建项目区上风向	2018/6/5	T18-PT104G2-1-1	08: 00	未检出
		T18-PT104G2-1-2	12: 00	未检出
		T18-PT104G2-1-3	16: 00	未检出
		T18-PT104G2-1-4	20: 00	未检出
	2018/6/6	T18-PT104G2-2-1	08: 00	未检出
		T18-PT104G2-2-2	12: 00	未检出
		T18-PT104G2-2-3	16: 00	未检出
		T18-PT104G2-2-4	20: 00	未检出
	2018/6/7	T18-PT104G2-3-1	08: 00	未检出
		T18-PT104G2-3-2	12: 00	未检出
		T18-PT104G2-3-3	16: 00	未检出
		T18-PT104G2-3-4	20: 00	未检出

续下页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T18-PT104

检测点位示意图:



G1: E87° 03' 28.12" N44° 07' 23.77"

G2: E87° 01' 16.81" N44° 07' 08.9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T18-PT104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ug/m ³			
			二氧化 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PM _{2.5}
			日均值			
G1: 新户 村	T18-PT104G1-1	2018/6/5	6	14	110	21
	T18-PT104G1-2	2018/6/6	6	16	102	21
	T18-PT104G1-3	2018/6/7	6	15	101	22
	T18-PT104G1-4	2018/6/8	7	15	101	21
	T18-PT104G1-5	2018/6/9	6	15	113	23
	T18-PT104G1-6	2018/6/10	8	15	98	21
	T18-PT104G1-7	2018/6/11	6	13	100	24
G2: 拟建 项目区上 风向	T18-PT104G1-1	2018/6/5	7	14	121	22
	T18-PT104G1-2	2018/6/6	6	16	115	21
	T18-PT104G1-3	2018/6/7	6	15	115	22
	T18-PT104G1-4	2018/6/8	6	16	109	23
	T18-PT104G1-5	2018/6/9	6	16	113	22
	T18-PT104G1-6	2018/6/10	7	15	113	21
	T18-PT104G1-7	2018/6/11	7	16	114	21

备注: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 日均值连续采样 24 小时。测点示意图见第 6 页附图。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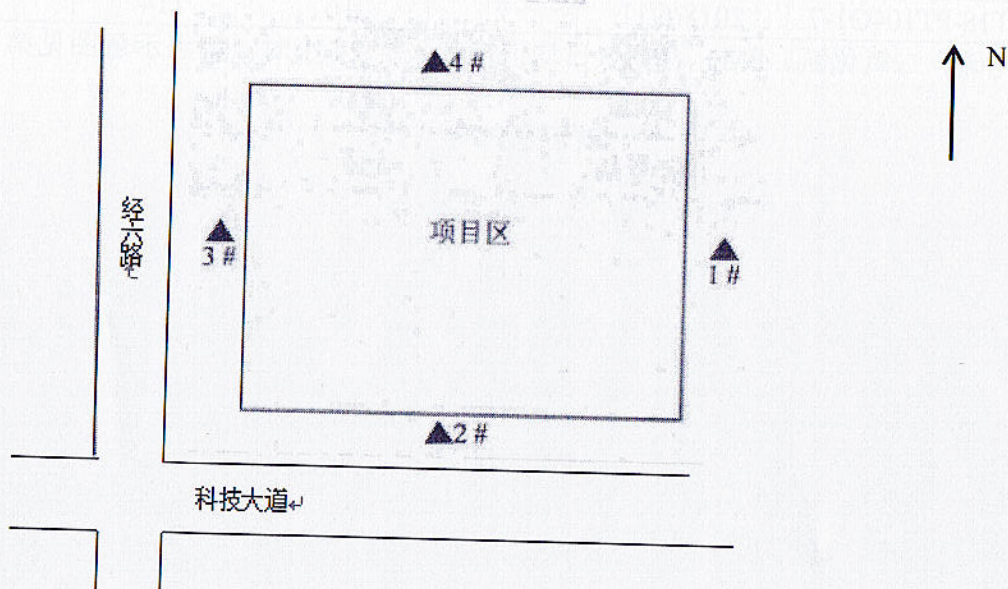
研究
用章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T18-PT104

所属功能区		3类区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7dB(A) 测量后: 93.7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5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 噪声源	测点距声 源距离 (米)	等 效 声 级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T18-PT 104 Z1	项目区东侧	2018/6/5-6/6	环境噪 声	/	34.9	33.0	/
T18-PT 104 Z2	项目区南侧	2018/6/5-6/6	环境噪 声	/	36.2	34.1	/
T18-PT 104Z3	项目区西侧	2018/6/5-6/6	环境噪 声	/	32.7	30.6	/
T18-PT 104 Z4	项目区北侧	2018/6/5-6/6	环境噪 声	/	34.9	33.4	/

测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为▲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任务编号: T18-PT104

样品类型		地下水	样品数量	3
采样日期		2018.6.5	分析日期	2018.6.5-6.10
采样地点		W1 新户村	W2 榆树沟村	W3
样品编号		T18-PT104D1-1	T18-PT104D2-1	T18-PT104D3-1
样品状态		清澈、透明、无色、无味	清澈、透明、无色、无味	清澈、透明、无色、无味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7.78	7.81	7.8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79	284	261
总硬度	mg/L	103	121	109
氨氮	mg/L	<0.025	<0.025	<0.025
硝酸盐氮	mg/L	0.90	1.20	0.92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0.003	<0.003
挥发酚	mg/L	<0.0003	<0.0003	<0.0003
氰化物	mg/L	<0.004	<0.004	<0.004
氟化物	mg/L	0.23	0.31	0.29
镉	μg/L	<1.0	<1.0	<1.0
铁	mg/L	<0.03	<0.03	<0.03
锰	mg/L	<0.01	<0.01	<0.01
六价铬	mg/L	<0.004	<0.004	<0.004
汞	μg/L	<0.04	<0.04	<0.04
砷	μg/L	<0.3	<0.3	<0.3
硫酸盐	mg/L	65.3	62.6	63.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备注: 检测结果小于方法检出限用小于检出限表示。

检测点位坐标: W1 新户村 E87° 03' 35.84" N44° 07' 23.55"

W2 榆树沟村 E87° 05' 08.85" N 44° 06' 03.91"

W3 E87° 03' 35.84" N44° 05' 44.16"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检测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PM _{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硫酸雾	废气中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GB 21900-2008
水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 7477-1987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 11892-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 7493-1987
	氟化物、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氮	水质 无机阴离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铅、镉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汞、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06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以下空白		

附表二：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SP
电子天平(0.1mg)	SI-234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30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100
离子色谱仪	IC-8618
pH 计	PHB-4
离子选择电极	PHS-3C
气相色谱仪	GC-4000A(03A)
智能型生化培养箱	SPX-250B
生化培养箱	SPX-150BSH-II
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15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PE-900T
空气/智能 TSP 综合大气采样器	LY2050
大气与颗粒物组合采样器	TH-3150
以下空白	

编制: 董银利

审核: 陈东明

签发: 刘永红



报告编号: XJGTMK-H2018(1)-122-1

环境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成套家具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09月30日

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说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对本次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
- 3、未得到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部分复制（全部复制除外）；
- 4、检测结果及本公司名称等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5、报告无签发人签名、未盖本公司“计量认证合格章”及“检测专用章”（骑缝）无效；
- 6、职业环境检测样品不存在留样复测；
- 7、受检单位对本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检测单位：新疆国泰民康职业环境检测评价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昌吉市宁边西路 17 号

邮编：831100

电话：0994-2339999

环境检测结果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噪 声

检测仪器: AWA5680 声级计(0687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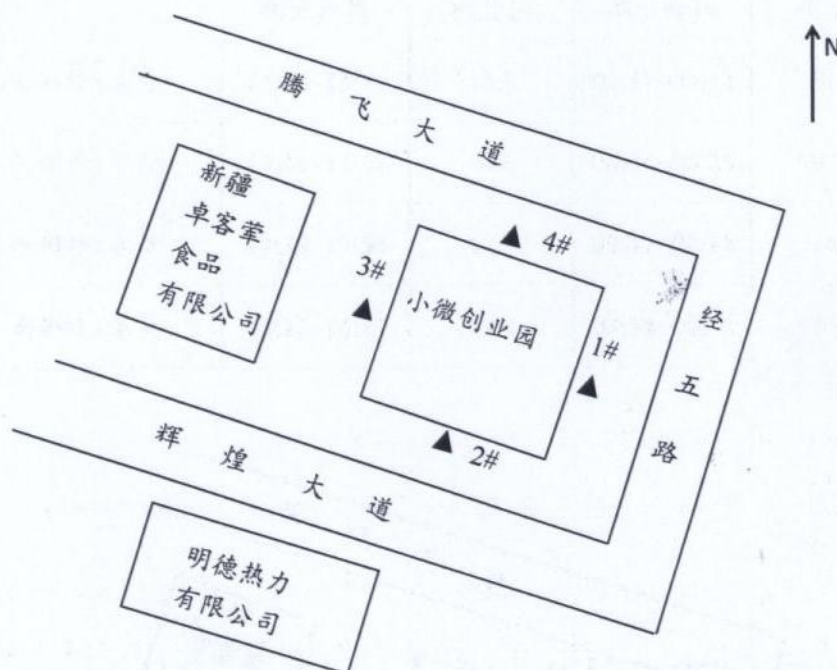
检测时间: 2018 年 09 月 26 日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天气情况: 晴 昼间风速 1.6m/s 夜间风速 2.0m/s

编号	测量点位	测量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13:23~13:24	48.9	00:11~00:12	46.8
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13:36~13:37	49.6	00:24~00:25	47.7
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3:53~13:54	47.5	00:37~00:38	46.0
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14:12~14:13	49.9	00:58~00:59	47.3

测点示意图:



备注: 该项目位于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小微企业创业园内。

编制人: 康秀波

审核人: 张明燕

签发人: 秦秀波
检测专用章

关于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成套家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审查意见

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昌吉州环保局于 2018 年 11 月 4 日在昌吉市主持召开了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成套家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审查会。自治区有关部门的专家、昌吉高新区环保局、建设单位新疆中莱木业有限公司、评价单位新疆绿佳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共计 11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 5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名单附后）。

与会专家和代表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表内容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专家审查意见如下：

一、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环境影响分析较客观，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补充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内容

1. 进一步分析本项目选址与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的符合性。
2. 补充特征污染物现状评价内容。
3. 类比同类企业验收数据，完善有机废气处理措施的有效性分析，核实打磨粉尘处置方式。
4. 补充分析生产废水的性质及采取的处置措施的可行性。

5. 补充有机挥发性污染物的总量及倍量削减来源分析。
6. 完善审批登记信息表，完善危险废物代码。

专家组

2018 年 11 月 4 日